

南台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業倫理教材

通識教育中心教材

教材名稱：環境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編撰者：通識教育中心 楊劍豐

編撰日期：99年9月

第四章 全球行動

第一節 推動環境保護之重要機構與人

(一) 羅馬俱樂部

1、創建過程

羅馬俱樂部的主要創始人是義大利的著名實業家、經濟學家 A·佩切伊和英國科學家 A·金。1967 年，佩切伊和金第一次會晤，交流了對全球性問題的看法，並商議召開一次會議，以研究如何著手從世界體系的角度探討人類社會面臨的一些重大問題。1968 年 4 月，在阿涅爾利基金會的資助下，他們從歐洲 10 個國家中挑選了大約 30 名科學家、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和計劃專家，在羅馬林奇科學院召開了會議，探討什麼是全球性問題和如何開展全球性問題研究。會後組建了一個“持續委員會”，以便與觀點相同的人保持聯繫，並以“羅馬俱樂部”作為委員會及其聯絡網的名稱。

2、組織和活動

羅馬俱樂部把它的成員限制在 100 人以內，以保持其小規模的、鬆散的國際組織的特點。該組織的成員大多是世界或各國的知名科學家、實業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教育家和政治家。它的領導機構是 7 人執行委員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由佩切伊、金、F·鮑特赫爾（荷蘭政府科學顧問）、大來佐武郎（日本前外相、經濟學家兼計劃專家）、V·烏爾圭迪（墨西哥研究生院院長）、蒂爾曼（日內瓦巴特萊研究所前所長）、彼斯特爾（聯邦德國科學家）等 7 人組成。第一任主席是佩切伊，副主席為金。1983 年，佩切伊去世後，金繼任為主席。

羅馬俱樂部主要從事下列三項活動：（1）舉辦學術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並經常不定期地舉辦專題國際學術討論會或與其他學術團體聯合舉辦國際學術會議。（2）制訂並實施“人類困境”研究計劃，組織其成員進行系統研究並撰寫研究報告。（3）出版研究報告和有關學術著作。羅馬俱樂部的活動經費，主要來自基金會的贊助和研究課題的撥款。

3、學術成果和影響

羅馬俱樂部於 1972 年發表的第一個研究報告《增長的極限》，做了世界性災難即將來臨的預測，設計了“零增長”的對策性方案，在全世界挑起了一場持續至今的大辯論。此後，較著名的研究報告有：《人類處在轉折點》（1974）、《重建國際秩序》（1976）、《超越浪費的時代》（1978）、《人類的目標》（1978）、《學無止境》（1979）、

《微電子學和社會》(1982)等。羅馬俱樂部把全球看成是一個整體，提出了各種全球性問題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全球系統觀點；它極力倡導從全球入手解決人類重大問題的思想方法；它應用世界動態模型從事複雜的定量研究。這些新觀點、新思想和新方法，表明了人類已經開始站在新的、全球的角度來認識人、社會和自然的相互關係。它所提出的全球性問題和它所開闢的全球問題研究領域，標誌著人類已經開始綜合地運用各種科學知識，來解決那些最複雜並屬於最高層次的問題。在羅馬俱樂部的影響下，美、英、日等 13 個發達國家也先後建立了本國的“羅馬俱樂部”，開展了類似的研究活動。

1968 年正當工業國家陶醉於戰后經濟的快速增長和隨之而來的消費的黃金時代時，來自西方不同國家的約 30 位企業家和學者聚集在羅馬，共同探討了關係全人類發展前途的人口、資源、糧食、環境等一系列帶根本性的問題，並對原有經濟發展模式提出了質疑。這批人士的聚會後來被稱為羅馬俱樂部。羅馬俱樂部是一個非正式的國際協會，被稱為“無形的學院”。其宗旨是要促進人們對全球系統各部分——經濟的、自然的、政治的、社會的組成部分的認識，促進制定新政策和行動。

經過努力，羅馬俱樂部的研究小組考察了最終決定和限制我們星球增長的基本因素，並出版了一份研究成果——《增長的極限》

(The Limits to Growth)。《增長的極限》是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丹尼斯·米都斯(Dennis L·Meadows)教授等撰寫的，是他們集體研究的第一個重要成果。其主導思想從該書的副書名“羅馬俱樂部關於人類困境的報告”上一目了然。全書分為指數增長的本質、指數增長的極限、世界系統中的增長、技術和增長的極限、全球均衡狀態五章，從人口、農業生產、自然資源、工業生產和環境污染幾個方面闡述了人類發展過程中，尤其是產業革命以來，經濟增長模式給地球和人類自身帶來的毀滅性的災難。

書中以各種數據和圖表有力地證明了傳統的經濟發展模式不但使人類與自然處於尖銳的矛盾之中，並將會繼續不斷受到自然的報復。該書還指出“改變這種增長趨勢和建立穩定的生態和經濟的條件，以支撐遙遠未來是可能的”，而且，“為達到這種結果而開始工作得愈快，他們成功的可能性就愈大”。“零增長”是羅馬俱樂部發展現的核心。

儘管理論界對此仍有爭議，有人甚至寫過一本《沒有極限的增長》來進行反駁，但這本書仍可以說是人類對今天的高生產、高消耗、高消費、高排放的經濟發展模式的首次認真反思，它的論證為後來的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理論奠定了基礎。《增長的極限》和羅馬俱樂部一起成為環境保護史上的一座裡程碑。

羅馬俱樂部是一個全球性的智囊團，其成員都是知識界精英以及政策制定者，這些成員經常舉行聚會，討論被他們稱為“國際問題群”的種種難題的解決辦法。根據他們的宗旨，該社團的目的是成為“不受政治、意識形態、經濟等利益影響的變革的全球催化劑”。

（二）池田大作先生之環境思想與實踐

池田先生在環境問題的關注及實踐上，具體表現在以下幾點：

1、對可持續發展的教育之提倡

促使制訂「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從 2005 年起，開始了聯合國制訂的「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DESD）」。

這是 2002 年在南非舉辦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上，響應 SGI 及其它 NGO 的共同呼籲，由日本政府提議，之後通過聯合國大會而實現的計劃。

池田先生認為在牧口先生的《人生地理學》中，堅決主張為了達到「人道」，除了謀求自己的幸福外，同時還要為謀求他人的幸福而努力。由是，人與人、鳥獸乃至大地、草木間都明顯的成為「他人」的存在，但相互間又不是毫無關係，而是作為命運共同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只有參與這一共同體，人才首次獲得其「存在的根據」，能在共同體之中確認到自己的生命意義。佛法的出發點，在於不是無視他人的痛苦，而是當做自己切身的問題去解決，其間進而昇華自己的生命，以達到「自他幸福」的結果。只有在這種生活方式中，才可以不斷感受到真實的「生的歡樂」。要讓下一代能有這「同體共生感」，絕不能讓孩子只生活在電視、電腦等影像之虛擬世界中，欠缺與人和自然的相互交流；而應儘量使孩子增加接觸大自然的機會，在這樣的經驗中培養對生命的感覺。無論如何，人不是受孤立與分裂的擺布，而是要超越人種或國境，加強團結，與大自然盡情地交流，齊奏共生和諧之音。

池田先生認為欲解決環境惡化問題、促進世界和平與增進人類的幸福，都應從教育著手，亦即都要從人性的變革著手，讓人對他人、環境和宇宙都能產生「同體共生感」。社會及環境問題都根源於忽視與他人、與自然嚴肅對待的結果；不管環境是大是小，忽視「他人」的存在，生命感覺會變得遲鈍、麻痺，缺乏感情，對周圍的人及事物漠不關心，憤世嫉俗。如果不能開拓直達心靈次元的軟能精神土壤的話，恒久和平是無法達到的。所以決定人類社會、自然環境與世界的未來，既不是政治也非經濟，而是教育的深度。所以教育才是孩子們幸福的基礎。池田先生認為，使二十一世紀成為「教育世紀」，形成人本教育的潮流，是他所堅定的信念和需結合志同道合者一同不斷去擴展努力的。

池田先生在呼籲制訂「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時，強調要解決環境問題和改革制度，是不能「從上而下」地命令，而是要擴大草根行動，聚集覺醒的民眾力量，進行「自下而上」的改革。他確信教育就是這草根活動的中心，確信人們有潛在的力量，只需用教育把這些潛力喚醒，所以，應該借助地球全體人民的力量，推行「從下發起的內在性的發展」，推進「世界市民教育」。首先要在個人立場、家庭、社區及工作單位開始考慮與行動，將這種活動聯成一種「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行動網絡」。

池田先生認為「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可分為三階段來推進環境教育：

(1) 了解及學習地球環境問題的現況：

全球的森林失去了多少？空氣、水質、土壤等污染、惡化程度為何？這對全球的「生態系」產生何種影響？一一地去了解和學習這些情況，然後一起探討問題發生的直接原因或社會背景。而且，關懷在現實中受苦的人們，體會他們身受的苦楚，將其銘刻於心。相信人們的心中應該會從此產生新的「問題意識」和「挑戰的決心」。在孩童感性最豐富、吸收力最強盛、想像力或創造力最具可塑性的時期，在學校教育中進行環境教育，在孩子心中培植愛惜自然的心、守護地球的心，也等於是在守護「孩子的未來」。另外，舉辦世界教育工作者國際會議，由各國教育工作者彼此介紹自己對環境教育的投入情形，互相觀摩，交換意見。

(2) 確立倫理觀和檢討自己的生活方式：

為了突破無法踏出實際的行動，必需要有促進自覺的教育。教育人們自覺日常生活與環境問題是息息相關的；每一個人都具有使全球產生正面變化的「力量」和「使命」，並把它融入生活，成為自己的理念。確立倫理的和低消費的生活方式，要有與世間萬事萬物及未來子孫同體共生的感受與思想。體認為他人付出，才有真正的幸福可言，自覺到與他人的關係中（包含自然環境在內），才有自己的存在，因而與他人積極建立關係，朝向「自他共享幸福」的生活態度。這種生活方式和態度即是「人性教育」，即是「人性革命」，唯有人心的變革，才是實現「地球革命」的王道。

(3) 共同站起來解決問題，給予「勇氣」和「力量」（變革人心），使人踏出具體的行動：

人性變革在於強韌的意志力，也就是說，在面對環境影響時，始終都視自己為「變革的主體」，與其他生命積極地建立關係，並強而有力地帶動環境的變革。這意志力是發自於對他人慈愛的一念（菩薩心）。當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彼此頻繁地接觸、相互啟發時，會喚起自他彼此生命的喜悅，而提高關心他人的意識，換言之，使自己的生

命立足於「大我」，正是佛法生命觀的重點所在。這種生活方式和生命觀與變革人心、授予力量（Empowerment）的意義是相通的。透過對話的生命力觸發，能充分地發掘他人的潛能，朝向世界和平、環境保護和人類幸福，共同攜手並肩前進。

2、積極推動「地球憲章」理念的扎根工作

《地球憲章》是一套道德原則，聲明如何在二十一世紀建立一個公正的、可持續的以及和平的全球社會。這一「民眾的憲章」是經過長達十年的對話與磋商才完成的。自然環境是《地球憲章》首要關注的課題，《憲章》認為，環境保護、人權、平等及和平是與人類的發展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地球憲章》是由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與擔任地球高峰會議秘書長的史特朗(Maurice Strong)為中心的地球憲章委員會負責草擬，於2000年6月發表了最終草案。《地球憲章》是由「尊重和關心生命共同體」、「生態完整性」、「社會公正與經濟公正」、「民主、非暴力與和平」的四大主題構成；其內容網羅了朝向「可持續的未來」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尊重和關心生命共同體：

- 1、尊重地球及其所有生命。
- 2、以理解、同情和愛心來關注生命共同體。
- 3、建立公正的、共同參與的、可持續的及和平的民主社會。
- 4、為當代和子孫後代確保地球的恩施和美麗。

生態完整性：

- 5、保護和恢復地球生態系統的完整性。
- 6、防止破壞是最佳的环境保護方法。
- 7、採用可保護地球的再生能力、人權和社會福利的生產方式、消費方式和繁衍方式。
- 8、推進生態可持續性研究。

社會公正與經濟公正：

- 9、把消除貧困作為必須履行的道德責任、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
- 10、確保各級經濟活動和機構以公平和可持續的方式促進人類發展。
- 11、肯定性別平等和公平是可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並保證人人享有受教育機會、保健機會和經濟機會。
- 12、摒棄歧視，堅持所有人擁有一個有利於人類尊嚴、身體健康和精神健康的自然和社會環境的權利，特別重視土著和少數民族的權利。

民主、非暴力與和平：

- 13、加強各級民主機制，提供透明和負責任的管理，廣泛參與決策，並享受公正對待。

14、將可持續生活方式所需的知識、價值觀和技能納入正規教育和終身教育。

15、尊重和關心所有生物。

16、促進寬容、非暴力及和平的文化。

自 1997 年以來，池田先生及 SGI 立於佛法的「共生」思想，就一直支持「地球憲章推進行動」，首先由「波士頓二十一世紀中心」召開一系列《地球憲章》研討會，出版研究書刊等；2000 年初 SGI 和地球理事會協辦一個橫跨亞洲七國的「地球憲章亞洲之旅」活動，內容包括討論會、展覽、青年講座以及促進再循環的運動；2001 年 SGI 與地球理事會（Earth Council）、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製作了教育電影《寧靜革命》；與地球憲章推行委員會（Earth Charter Initiative）共同編制「變革的種子—地球憲章與人的潛能」展，並成為推行聯合國「教育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的教材；現在則持續進行世界各地的草根活動。《地球憲章》實際上所涉及的，是人類為了今後的持續生存而必須培植的價值觀，涵蓋尊敬一切生命、消除貧困、維護正義與建立和平文化。

池田先生認為為使《地球憲章》理念能在更多人的心中扎根，可透過在各地召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活動，在學校和地區裡積極地安排機會以各個領域獨有的環境問題為題材，學習《地球憲章》的內容，致力於普及《地球憲章》的理念和意義；透過具體關懷自己鄉土的體驗活動（如植樹等活動），去思考自己的「地域問題」，進而提高對地球環境問題的意識。

3、統籌各環境條約的公署等提案

全球暖化是一種「現在進行中的複合性危機」，是一個蠶食未來的危機，是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文明危機的象徵。全球暖化不僅對各地的生態系統產生深刻影響，還招來氣象災害，醞釀國際糾紛，擴大貧困與饑餓等等。面對這樣的危機，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有效的行動呢？池田先生認為應加強國際合作，池田先生提議以下三點方案：

1、合併各環境條約公署，設立「聯合國環境高級專員」與其公署，以聯合國為中心建立起能為解決問題而發揮主導權的體制。除了加強環境規劃署的功能外，也希望改組發展成為「世界環境機構」的專門機構。

2、設置「地球綠化基金」，將這些資金有效地用於保護生態環境、擴大森林面積的植樹活動等，並組織一個全球性的保護森林的合作體制。

3、及早締結「促進能源再生條約」，轉換依賴石化燃料的社會系統，積極導入太陽能、風力、波力等保護環境的能源；在聯合國內

設立一個國際可持續能源機構，來支援「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與「國際能效合作夥伴關係」（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Energy Efficiency Cooperation, IPEEC），同時落實國際合作中所形成的各項能源政策，轉向一個「低碳無浪費社會」，實現「低碳、循環型社會」。

4、展開對話之旅

池田先生為展現他追求和平的決心，長年以來與世界各地許多有識之士與領導者進行對話，共同尋求解決全球問題的對策，並著書廣泛探討與和平及人類處境相關的種種議題。

池田先生無疑是當今最偉大的佛教活動家和哲學家，他將大乘佛法的精神，落實於哲學貧乏、精神文明危機日趨嚴重的時代，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文明的進步建立了最高的哲學和人學思想，並以其旺盛的精力與行動力，指引處於困惑不安時代的人類未來的前進方向和道路。池田先生可說是力行菩薩道的東方巨人。

第二節 重要國際公約

(一) 人類環境宣言

(1972年6月16日，斯德哥爾摩)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于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考慮到需要取得共同的想法和制定共同的原則以鼓舞和指導世界各國人民保持和改善人類環境，茲宣佈：

共同的原則

1、人類既是他的環境的創造物，又是他的環境的塑造者，環境給予人以維持生存的東西，並給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會和精神等方面獲得發展的機會。生存在地球上的人類，在漫長和曲折的進化過程中，已經達到這樣一個階段，即由於科學技術發展的迅速加快，人類獲得了以無數方法和在空前的規模上改造其環境的能力。人類環境的兩個方面，即天然和人為的兩個方面，對於人類的幸福和對於享受基本人權，甚至生存權利本身，都是必不可缺少的。

2、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是關係到全世界各國人民的幸福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問題，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迫切希望和各國政府的責任。

3、人類總得不斷地總結經驗，有所發現，有所發明，有所創造，有所前進。在現代，人類改造其環境的能力，如果明智地加以使用的話，就可以給各國人民帶來開發的利益和提高生活品質的機會。如果使用不當，或輕率地使用，這種能力就會給人類和人類環境造成無法估量的損害。在地球上許多地區，我們可以看到周圍有越來越多的說明人為的損害的跡象；在水、空氣、土壤以及生物中污染達到危險的程度；生物界的生態平衡受到嚴重和不適當的擾亂；一些無法取代的資源受到破壞或陷於枯竭；在人為的環境，特別是生活和工作環境裏存在著有害於人類身體、精神和社會健康的嚴重缺陷。

4、在發展中的國家中，環境問題大半是由於發展不足造成的。千百萬人的生活仍然遠遠低於像樣的生活所需要的最低水準。他們無法取得充足的食物和衣服、住房和教育、保健和衛生設備。因此，發展中的國家必須致力於發展工作，牢記他們優先任務和保護及改善環境的必要。為了同樣目的，工業化國家應當努力縮小他們自己與發展中國家的差距。在工業化國家裏，環境一般同工業化和技術發展有關。

5、人口的自然增長繼續不斷地給保護環境帶來一些問題，但是如果採取適當的政策和措施，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世間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寶貴的。人民推動著社會進步，創造著社會財富，發展著科學技術，並通過自己的辛勤勞動，不斷地改造著人類環境。隨著社會進步和生產、科學及技術的發展，人類改善環境的能力也與日俱增。

6、現在已達到歷史上這樣一個時刻：我們在決定在世界各地的行動時，必須更加審慎地考慮它們對環境產生的後果。由於無知或不關心，我們可能給我們的生活和幸福所依靠的地球環境造成巨大的無法挽回的損害。反之，有了比較充分的知識和採取比較明智的行動，我們就可能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後代在一個比較符合人類需要和希望的环境中過著較好的生活。改善環境的品質和創造美好生活的的前景是廣闊的。我們需要的是熱烈而鎮定的情緒，緊張而有秩序的工作。為了在自然界裏取得自由，人類必須利用知識在同自然合作的情況下建設一個較好的環境。為了這一代和將來的世世代代，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已經成為人類一個緊迫的目標，這個目標將同爭取和平、全世界的經濟與社會發展這兩個既定的基本目標共同和協調地實現。

7、為實現這一環境目標，將要求公民和團體以及企業和各級機關承擔責任，大家平等地從事共同的努力。各界人士和許多領域中的組織，憑他們有價值的品質和全部行動，將確定未來的世界環境的格局。各地方政府和全國政府，將對在他們管轄範圍內的大規模環境政策和行動，承擔最大的責任。為籌措資金以支援發展中國家完成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還需要進行國際合作。種類越來越多的環境問題，因為它們在範圍上是地區性或全球性的，或者因為它們影響著共同的國際領域，將要求國與國之間廣泛合作和國際組織採取行動以謀求共同的利益。會議呼籲各國政府和人民為著全體人民和他們的子孫後代的利益而作出共同的努力。

這些原則申明瞭**共同的信念**：

1、人類有權在一種能夠過尊嚴和福利的生活的環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將來的世世代代的環境的莊嚴責任。在這方面，促進或維護種族隔離、種族分離與歧視、殖民主義和其他形式的壓迫及外國統治的政策，應該受到譴責和必須消除。

2、為了這一代和將來的世世代代的利益，地球上的自然資源，其中包括空氣、水、土地、植物和動物，特別是自然生態類中具有代表性的標本，必須通過週密計劃或適當管理加以保護。

3、地球生產非常重要的再生資源的能力必須得到保持，而且在實際可能的情況下加以恢復或改善。

4、人類負有特殊的責任保護和妥善管理由於各種不利的因素而現在受到嚴重危害的野生生物後嗣及其產地。因此，在計劃發展經濟時必須注意保護自然界，其中包括野生生物。

5、在使用地球上不能再生的資源時，必須防範將來把它們耗盡的危險，並且必須確保整個人類能夠分享從這樣的使用中獲得的好處。

6、為了保證不使生態環境遭到嚴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損害，必須制止在排除有毒物質或其他物質以及散熱時其數量或集中程度超過環境能使之無害的能力。應該支援各國人民反對污染的正義鬥爭。

7、各國應該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來防止海洋受到那些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損害生物資源和破壞海洋生物舒適環境的或妨害對海洋進行其他合法利用的物質的污染。

8、為了保證人類有一個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環境，為了在地球上創造那些對改善生活品質所必要的條件，經濟和社會發展是非常必要的。

9、由於不發達和自然災害的原因而導致環境破壞造成了嚴重的問題。克服這些問題的最好辦法，是移用大量的財政和技術援助以支援發展中國家本國的努力，並且提供可能需要的及時援助，以加速發展工作。

10、對於發展中的國家來說，由於必須考慮經濟因素和生態進程，因此，使初級產品和原料有穩定的價格和適當的收入是必要的。

11、所有國家的環境政策應該提高，而不應該損及發展中國家現有或將來的發展潛力，也不應該妨礙大家生活條件的改善。各國和各國國際組織應該採取適當步驟，以便就應付因實施環境措施所可能引起的國內或國際的經濟後果達成協定。

12、應籌集資金來維護和改善環境，共中要照顧到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和特殊性，照顧到他們由於在發展計劃中列入環境保護項目而需要的任何費用，以及應他們的請求而供給額外的國際技術和財政援助的需要。

13、為了實現更合理的資源管理從而改善環境，各國應該對他們的發展計劃採取統一和協議的做法，以保證為了人民的利益，使發展同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的需要相一致。

14、合理的計劃是協調發展的需要和保護與改善環境的需要相一致的。

15、人的定居和城市化工作必須加以規劃，以避免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併為大家取得社會、經濟和環境三方面的最大利益。在這方面，必須停止為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統治而制訂的項目。

16、在人口增長率或人口過分集中可能對環境或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的地區，或在人口密度過低可能妨礙人類環境改善和阻礙發展的地區，都應採取不損害基本人權和有關政府認為適當的人口政策。

17、必須委託適當的國家機關對國家的環境資源進行規劃、管理或監督，以期提高環境品質。

18、為了人類的共同利益，必須應用科學和技術以鑒定、避免和控制環境惡化並解決環境問題，從而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

19、為了更廣泛地擴大個人、企業和基層社會在保護和改善人類各種環境方面提出開明輿論和採取負責行為的基礎，必須對年輕一代和成人進行環境問題的教育，同時應該考慮到對不能享受正當權益的人進行這方面的教育。

20、必須促進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國內和國際範圍內從事有關環境問題的科學研究及其發展。在這方面，必須支援和促使最新科學情報和經驗的自由交流以便解決環境問題；應該使發展中的國家得到環境工藝，其條件是鼓勵這種工藝的廣泛傳播，而不成為發展中的國家的經濟負擔。

21、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各國有按自己的環境政策開發自己資源的主權；並且有責任保證在他們管轄或控制之內的活動，不致損害其他國家的或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

22、各國應進行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有關他們管轄或控制之內的活動對他們管轄以外的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的受害者承擔責任和賠償問題的國際法。

23、在不損害國際大家庭可能達成的規定和不損害必須由一個國家決定的標準的情況下，必須考慮各國的現行價值制度和考慮對最先進的國家有效，但是對發展中國家不適合和具有不值得的社會代價的標準可行程度。

24、有關保護和改善環境的國際問題應當由所有的國家，不論其大小，在平等的基礎上本著合作精神來加以處理，必須通過多邊或雙邊的安排或其他合適途徑的合作，在正當地考慮所有國家的主權和利益的情況下，防止、消滅或減少和有效地控制各方面的行動所造成的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25、各國應保證國際組織在保護和改善環境方面起協調的、有效的和能動的作用。

26、人類及其環境必須免受核武器和其他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手段的影響。各國必須努力在有關的國際機構內就消除和徹底銷毀這種武器迅速達成協定。

(二) 我們共同的未來—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書

(Our Common Future—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 (1987年)

政策的制定，影響往往是久遠的，環保政策亦然。目前全世界經濟導向的政策，將經濟擺中間，環保與生態放兩邊，不僅耗損自然的資源，且會遺留禍害給後代子孫。隨著酸雨、全球暖化、臭氧層的破壞、陸地沙漠化、與物種消失等問題的陸續浮現，我們的未來會呈現

什麼面貌呢？讓我們檢討、省思。

1983年12月，聯合國大會決議成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主旨是‘全球的變革’，目的有四：1、提出長程的環保策略，以達成未來永續的發展；2、建議維護環境的方法，促成開發中國家的合作，達成共同互惠的目標；3、促使國際間更有效地處理環境的問題；4、共同解釋長程的環境發展，一起努力來保護環境，並提升環境。於是，由挪威首相布朗特蘭(Gro Harlem Brundtland)所籌組的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著手整理世界環境的問題，並呼籲全球共同行動。此份報告書於1987年，在聯合國大會中提出，分別就人類所共同關心的問題，所面臨的挑戰，與該採取的努力三大方面來做探討、研究。

1、共同關心的問題

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發展有了不小的成就：嬰兒死亡率下降、人類壽命延長、識字人口增加、兒童就學率提升、全球的糧食生產增加超過人口成長的速度。然而，人類在提升生活水準的過程中，卻也帶給地球與世人難以承受的失敗，而此失敗可分為兩方面，一為“發展”的失敗；另一為“環境處理”的失敗。

從發展方面來看，若以單純的統計數字做觀察，世界上飢餓的人口數遠較從前為多，而且數目一直增加，文盲的數目也是如此，缺乏安全飲用水及安全居所的人口數亦與日俱增，貧富國家的差距一直擴大，以目前的發展模式，此趨勢必無法改變。

至於環境方面，由於人類的活動大幅改變地球的面貌，嚴重威脅其他物種的生存空間。每一年有600萬公頃的陸地成為沙漠；1千1百多萬公頃的森林遭到砍伐。在歐洲，酸雨破壞森林與湖泊，美麗的藝術建築物也無法倖免。而化石能源的燃燒，將大量的二氧化碳排放至大氣中，造成全球氣溫上升。若全球暖化持續嚴重，將會改變農業生態，海平面也會因而上升，而使許多沿岸地區沒入海中。另外，由於臭氧層的破壞，使得人類致皮膚癌的機率增加；有毒廢氣物不當的棄置，更使食物與飲水遭受污染而威脅人類的健康。

由於發展與環境有高度的相關性，越來越多國家體認到經濟發展無法不同時考慮環境的問題，及與環境有關的貧窮與社會公平問題。在多次與世界各地實際接觸、討論後，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釐清了問題的重心，也確定唯有扭轉目前的發展趨勢，才能消除越來越多的貧窮人口，與越來越惡劣的環境。這個新的發展方式需要新的思維，新的作法，即是“永續發展”。

所謂“永續發展”是在不犧牲未來世代的權益下，來達到我們的需求。“永續發展”的內涵是“節制”，即目前經濟發展所需的資

源，應在大自然所能吸收人類活動影響的限度內，開發利用。委員會認為貧窮的國家有改善的空間，永續發展的目的即是要讓全球人口皆能達到基本的生活要求，進而追求更理想的生活境界。而為要保障基本的生活要求，不僅要讓貧窮國家的經濟向上成長，更要保障他們公平地使用地球的資源。由此可見，永續發展是一個改變的過程，對於資源的開發，投資的方向，科技發展的決定及制度的改變都要同時兼顧社會公義，現在與未來的需要。這個改變的過程會遭遇許多困難，有許多改變也許是痛苦的，也往往需仰賴政治力的介入，是需要所有國家，不管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來共同努力。

2、共同的挑戰

1985 年，全球人口是 48 億，2000 年時為 61 億，預計 2025 年將會增加到 82 億！

有限的地球資源，要養活越來越多的人口，提升生活水準，人類所面臨的挑戰是空前的。委員會針對接踵而來的問題，特就人口、食物、物種生態、能源、科技及都市結構等提出因應之道。

(1) 人口與人力資源

談到人口問題，第一要務即是抑制人口的高度成長，這關係著全球人口是否能於未來的世紀控制在 60 億。因此，各國政府應加強社會、文化及經濟的誘因，制定長程的家庭計畫政策，提供必要的教育、避孕及各種服務，讓人們有能力決定家庭的人口數，尤其是婦女。

(2) 食物的供應

目前糧食生產的速度超過人口的成長速度，但是全球飢餓的人口數卻越來越多，究其原因是糧食政策的失衡。

不管是已開發或開發中的國家，農業政策皆由政府制定。已開發國家對農業往往訂有保護、補貼的措施，以保持國際競爭的優勢。也因此，已開發國家往往生產過剩而削價輸往開發中國家，影響輸入國的農業政策。

開發中國家則相反。除了少數地區能因生產技術的改良與政府的支持，農業生產有突破外，大多數的地區，農民皆無法得到有效的支援，以致生產力差。委員會認為，分配均衡是保持生態健康最好的農業政策，讓糧食生產於需要糧食的地方，降低不公平的競爭。

(3) 物種與生態

生物多樣化是生態健康重要的一環。野生物種的基因在改良作物品種、製造新藥與工業原料方面，已為人類創造無限的商機與福祉，對人類的貢獻很大；此外，基於道德、倫理、文化、美觀、與科學的理由，我們都應保護野生的物種。

野生物種應如何保護呢？首先，我們應將此問題當成主要的經濟與資源的問題來思考和處理，所以各國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應避免熱帶森林及其他棲息地的破壞；其次，將不同的地區，劃分為各種保護區，加以不同程度的保護。因為大面積的保護措施所需的經費很多，因此，要大幅提高保護的預算。

（4）能源

安全、乾淨的可再生能源是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積極尋求、發展乾淨之可再生能源的過程中，先提高用能效率是永續發展最直接、有效的策略。新式的電器產品所需的能量，往往只需舊式電器的2/3，或甚至1/2，這對全球越來越多開發中國家，對能源需求增加的壓力，可減輕很多。

大部分的可再生能源目前仍有發展的瓶頸，但在科技日益精進的發展下，只要政府或大企業能編列研究經費，必能獲得快速的進展。開發中國家亦需要國際社會的幫忙，朝能源效率的方向邁進。

（5）企業發展：以較少的資源生產較多的產品

根據已開發國家的經驗，低污染的科技往往較節省社會成本，因為它減少健康、財產與環境的危害；同時，也因它的資源效率高，而使企業獲利率提高。如何幫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合宜的科技，需要透過國際的合作，提供足夠的資訊，來妥善利用地球資源，提高資源效率。

（6）都市化的挑戰

21世紀將是一個高度都市化的世界。開發中國家的都市人口，於1920年為1億，1985年增加至10億，短短65年間，增加為10倍！1940年時，每100人中，只有1人居住在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1980年時，則增加為10人！開發中國家鮮少政府有能力可以提供城市居民土地與衛生、水、電、及教育等服務的設備，因此，許多城市居民擠在過份擁塞的環境，衛生條件差，健康沒保障。

委員會認為，發展超大型的都市，潛藏的危機往往不易克服，所以發展小規模的城、鎮，與附近的腹地結合在一起，應該是較適合的選擇。當然，好的城市管理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如稅收、交通、與醫療服務等。此外，將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讓地方事務由當地居民同意、解決。妥善照顧城市的窮人，提供他們居所及基本的居家服務。

3、共同的努力

過去一個世紀來，人類與地球的關係有了大的轉變。以前，人類在地球的律動下生存、發展；但經過最近一個世紀科技文明的發展，不僅人口大增，且人類的活動大規模地改變大氣、土壤、動植物的生態。面對大自然的新律動，委員會提出許多永續發展的建議，可歸納

於下列 6 方面：

(1) 政府機關要負責，並應加強國際的合作。聯合國的秘書長更應負起領導之責，使聯合國能正確評估、建議、協助、並報告各國進步的情形。

(2) 各國政府應加強環保署的角色與事務。

(3) 提升評估全球危機的能力。聯合國環境計畫組織的“地球瞭望台”(Earth-watch)是聯合國危機評估的領導中心。然而，若考慮許多嚴重危機的政治敏感性，則需要成立非府組織的獨立機構，較具公信力。

(4) 做成政策前，一定要讓大家得到充分的資訊，才能獲得人民及團體廣泛的支持；同時，儘可能擴大人民及團體的參與。

(5) 制定合宜的新法規，修改與實際情況脫節的法令。

(6) 投資我們的未來：投資於永續發展遠景的產業並加強污染防治。世界開發銀行目前正積極推展環境保護計畫，但若要達到成效，還需各國的地方性開發銀行及各行政單位能全力配合。

世界開發銀行(The World Bank)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對開發中的國家來說，是最重要的經援機構。然而，直至目前為止，對於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的許多借貸服務並未能與永續發展一致，因為借錢的國家往往得以其國家的不可再生能源來還債，大大地破壞其環境。如何減輕開發中國家債務的沉重負擔，有賴借方與貸方就責任與負擔取得較公平的立足點。

此外，公海、天空、南極大陸、及太空的使用與維護，聯合國訂有法令來規範，如捕魚條款，需各國共同遵守，以避免過渡捕魚而危及未來的魚獲量。同時，要避免傾倒有毒的廢棄物於公海等公共空間。

世界能否和平與安全發展，關係著地球環境的好壞。工業國家握有實力，研發威力強大的武器，而武器對環境的破壞，往往非人所能控制，其中尤以核武最嚴重。社會的公平正義是各國能和平相處的最大利器，軍事無法解決紛爭。工業國家應能體認大規模破壞後果的可怕，對武器的研發與試爆均要嚴守國際的約定。

在這進展快速的時代，每一個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都需深思熟慮。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在“我們共同的未來”中呼籲雙e的結合(economy and ecology，即經濟和生態)，期待各國政府皆能制定合宜、正確的政策，確實、負責地實行。這是一個該檢討、變革的時代，為了將來能更好，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呼籲大家立即採取行動！

(三)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地球憲章)(1992)

http://sta.epa.gov.tw/nsdn/ch/NADOCUMENTS/rio_declre.doc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又稱《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全文如下：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於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約熱內盧召開，重申了 1972 年 6 月 16 日在斯德哥爾摩通過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宣言，並謀求以之為基礎。

目標是通過在國家、社會重要部門和人民之間建立新水平的合作來建立一種新的和公平的全球夥伴關係，為簽訂尊重大家的利益和維護全球環境與發展體系完整的國際協定而努力，認識到我們的家園地球的大自然的完整性和互相依存性，謹宣告：

原則一：人類處在關注持續發展的中心。他們有權同大自然協調一致從事健康的、創造財富的生活。

原則二：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有至高無上的權利按照它們自己的環境和發展政策開發它們自己的資源，並有責任保證在它們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對其它國家或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的環境造成危害。

原則三：必須履行發展的權利，以便公正合理地滿足當代和世世代代的發展與環境需要。

原則四：為了達到持續發展，環境保護應成為發展進程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不能同發展進程孤立開看待。

原則五：各國和各國人民應該在消除貧窮這個基本任務方面進行合作，這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目的是縮小生活水平的懸殊和更好地滿足世界上大多數人的需要。

原則六：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國家和那些環境最易受到損害的國家的特殊情況和需要，應給予特別優先的考慮。在環境和發展領域採取的國際行動也應符合各國的利益和需要。

原則七：各國應本著全球夥伴關係的精神進行合作，以維持、保護和恢復地球生態系統的健康和完整。鑒於造成全球環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國負有程度不同的共同責任。發達國家承認，鑒於其社會對全球環境造成的壓力和它們掌握的技術和資金，它們在國際尋求持續發展的進程中承擔著責任。

原則八：為了實現持續發展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質量，各國應減少和消除不能持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和倡導適當的人口政策。

原則九：各國應進行合作，通過科技知識交流提高科學認識和加強包括新技術和革新技術在內的技術的開發、適應、推廣和轉讓，從而加強為持續發展形成的內生能力。

原則十：環境問題最好在所有有關公民在有關一級的參加下加以處理。在國家一級，每個人應有適當的途徑獲得有關公共機構掌握的環境問題的信息，其中包括關於他們的社區內有害物質和活動的信息，而且每個人應有機會參加決策過程。各國應廣泛地提供信息，從而促進和鼓勵公眾的瞭解和參與。應提供採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有效途徑，其中包括賠償和補救措施。

原則十一：各國應制訂有效的環境立法。環境標準、管理目標和重點應反映它們所應用到的環境和發展範圍。某些國家應用的標準也許對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不合適，對它們造成不必要的經濟和社會損失。

原則十二：各國應進行合作以促進一個支持性的和開放的國際經濟體系，這個體系將導致所有國家的經濟增長和持續發展，更好地處理環境退化的問題。為環境目的採取的貿易政策措施不應成為一種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視的手段，或成為一種對國際貿易的社會科學限制。應避免採取單方面行動去處理進口國管轄範圍以外的環境挑戰。處理跨國界的或全球的環境問題的環境措施，應該盡可能建立在國際一致的基礎上。

原則十三：各國應制訂有關對污染的受害者和其他環境損害負責和賠償的國家法律。各國還應以一種迅速的和更果斷的方式進行合作，以進一步制訂有關對在它們管轄或控制範圍之內的活動對它們管轄範圍之外的地區造成的環境損害帶來的不利影響負責和賠償的國際法。

原則十四：各國應有效地進行合作，以阻止或防止把任何會造成嚴重環境退化或查明對人健康有害的活動和物質遷移和轉移到其他國家去。

原則十五：為了保護環境，各國應根據它們的能力廣泛採取預防性措施。凡有可能造成嚴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損害的地方，不能把缺乏充分的科學肯定性作為推遲採取防止環境退化的費用低廉的措施的理由。

原則十六：國家當局考慮到造成污染者在原則上應承擔污染的費用並適當考慮公共利益而不打亂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方針，應努力倡導環境費用內在化和使用經濟手段。

原則十七：應對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和要由一個有關國家機構作決定的活動作環境影響評估，作為一個國家手段。

原則十八：各國應把任何可能對其他國家的環境突然產生有害影響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立即通知那些國家。國際社會應盡一切努力幫助受害的國家。

原則十九：各國應事先和及時地向可能受影響的國家提供關於可

能會產生重大的跨邊界有害環境影響的活動的通知和信息，並在初期真誠地與那些國家磋商。

原則二十：婦女在環境管理和發展中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她們充分參加這項工作對取得持續發展極其重要。

原則二十一：應調動全世界青年人的創造性、理想和勇氣，形成一種全球的夥伴關係，以便取得持續發展和保證人人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原則二十二：本地人和他們的社團及其他地方社團，由於他們的知識和傳統習慣，在環境管理和發展中也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各國應承認並適當地支持他們的特性、文化和利益，並使他們能有效地參加實現持續發展的活動。

原則二十三：應保護處在壓迫、統治和佔領下的人民的環境和自然資源。

原則二十四：戰爭本來就是破壞持續發展的。因此各國應遵守規定在武裝衝突時期保護環境的國際法，並為在必要對進一步制訂國際法而進行合作。

原則二十五：和平、發展和環境保護是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

原則二十六：各國應根據聯合國憲章通過適當的辦法和平地解決它們所有的環境爭端。

原則二十七：各國和人民應真誠地本著夥伴關係的精神進行合作，貫徹執行本宣言中所體現的原則，進一步制訂持續發展領域內的國際法。

（四）二十一世紀議程（1992）

<http://sta.epa.gov.tw/nsdn/ch/NADOCUMENTS/21NA/21NA.HTM>

目 錄

章 次 段 落

1. 序言

2. 加速發展中國家永續發展的國際合作和有關的國內政策

3. 消除貧窮

4. 改變消費形態

5. 人口動態與永續能力

6. 保護和增進人類健康

7. 促進人類住區的永續發展

8. 將環境與發展問題納入決策過程

第二部分．保存和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

9. 保護大氣層

10. 統籌規劃和管理陸地資源的方法
 11. 制止砍伐森林
 12. 脆弱生態系統的管理：防沙治旱
 13. 管理脆弱的生態系統：永續的山區發展
 14. 促進永續的農業和農村發展
 15. 養護生物多樣性
 16. 對生物技術的無害環境管理
 17. 保護大洋和各種海洋,包括封閉和半封閉海以及沿海區,並保護、合理利用和開發其生物資源
 18. 保護淡水資源的質量和供應：對水資源的開發、管理和利用採用綜合性辦法
 19. 有毒化學品的無害環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國際上非法販運有毒的危險產品
 20. 對危險廢料實行無害環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國際上非法販運危險廢料
 21. 固體廢物的無害環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關的問題
 22. 對放射性廢料實行安全和無害環境管理
- 第三部分．加強各主要群組的作用
23. 序言
 24. 為婦女採取全球性行動以謀求永續的公平的發展
 25. 兒童和青年參與持續發展
 26. 確認和加強土著人民及共社區的作用
 27. 加強非政府組織作為永續發展合作者的作用
 28. 支持《21世紀議程》的地方當局的倡議
 29. 加強工人和工會的作用
 30. 加強商業和工業的作用
 31. 科學和技術界
 32. 加強農民的作用
- 第四部分 實施手段
33. 財政資源和機制
 34. 轉讓無害環境技術、合作和能力建議
 35. 科學促進永續發展
 36. 促進教育、公眾認識和培訓
 37. 促進發展中國家能力建議的國家機制和國際合作
 38. 國際體制安排
 39. 國際法律文書和機制
 40. 決策資料

(五)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biolodivesty.htm>

第 1 條 目 標

本公約的目標是按照本公約有關條款從事保護生物多樣性、持久使用其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實現手段包括遺傳資源的適當取得及有關技術的適當轉讓，但需顧及對這些資源和技術的一切權利，以及提供適當資金。

第 2 條 用 語

為本公約的目的：

生物多樣性

是指所有來源的形形色色生物體，這些來源除其他外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這包括物種內部、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生物資源

是指對人類具有實際或潛在用途或價值的遺傳資源、生物體或其部分、生物群體、或生態系統中任何其他生物組成部分。

生物技術

是指使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術應用，以制作或改變產品或過程以供特定用途。

遺傳資源的原產國

是指擁有處於原產地境地的遺傳資源的國家。

提供遺傳資源的國家

是指供應遺傳資源的國家，此種遺傳資源可能是取自原地來源，包括野生物種和馴化物種的群體，或取自移地保護來源，不論是否原產於該國。

馴化或培植物種

是指人類為滿足自身需要而影響了其演化進程的物種。

生態系統

是指植物、動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們的無生命環境作為一個生態單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個動態複合體。

移地保護

是指將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移到它們的自然環境之外進行保護。

遺傳材料

是指來自植物、動物、微生物或其他來源的任何含有遺傳功能單位的材料。

遺傳資源

是指具有實際或潛在價值的遺傳材料。

生 境

是指生物體或生物群體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點。

原地條件

是指遺傳資源生存於生態系統和自然生境之內的條件；對於馴化或培育的物種而言，其環境是指它們在其中發展出其明顯特性的環境。

就地保護

是指保護生態系統和自然生境以及維持和恢復物種在其自然環境中有生存力的群體；對於馴化和培植物種而言，其環境是指它們在其中發展出其明顯特性的環境。

保護區

是指一個劃定地理界限、為達到特定保護目標而指定或實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區。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是指由某一區域的一些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其成員國已將處理本公約範圍內的事務的權力付托它並已按照其內部程序獲得正式授權，可以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

持久使用

是指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從而保持其滿足今世後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潛力。

技 術

包括生物技術。

第 3 條 原 則

依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各國具有按照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的主 權權利，同時亦負有責任，確保在它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致對其他國家的環境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損害。

第 4 條 管轄範圍

以不妨礙其他國家權利為限，除非本公約另有明文規定，本公約規定應按下列情形對每一締約國適用：

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位於該國管轄範圍的地區內；在該國管轄或控制下開展的過程和活動，不論其影響發生在何處，此種過程和活動可位於該國管轄區內也可在國家管轄區外。

第 5 條 合 作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直接與其他締約國或酌情通過有關國際組織為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並就共同關心的其他事項進行合作。

第 6 條 保護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每一締約國應按照其特殊情況和能力：

為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制定國家戰略、計劃或方案，或為此目的變通其現有戰略、計劃或方案；這些戰略、計劃或方案除其他外應體現本公約內載明與該締約國有關的措施；盡可能並酌情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訂入有關的部門或跨部門計劃、方案和政策內。

第 7 條 查明與監測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特別是為了第 8 條至第 10 條的目的：查明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至關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要顧及附件一所載指示性種類清單；通過抽樣調查和其他技術，監測依照以上 1 項查明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要特別注意那些需要採取緊急保護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潛力的組成部分；查明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過程和活動種類，並通過抽樣調查和其他技術，監測其影響；以各種方式維持並整理依照以上 1、2 和 3 項從事查明和監測活動所獲得的數據。

第 8 條 就地保護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

建立保護區系統或需要採取特殊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於必要時，制定準則據以選定、建立和管理保護區或需要採取特殊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管制或管理保護區內外對保護生物多樣性至關重要的生物資源，以確保這些資源得到保護和持久使用；促進保護生態系統、自然生境和維護自然環境中有生存力的物種群體；在保護區域的鄰接地區促進無害環境的持久發展以謀增進這些地區的保護；除其他外，通過制定和實施各項計劃或其他管理戰略，重建和恢復已退化的生態系統，促進受威脅物種的復原；制定或採取辦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術改變的活生物體在使用和釋放時可能產生的危險，即可能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到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也要考慮到對人類健康的危險；防止引進、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脅到生態系統、生境或物種的外來物種；設法提供現時的使用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其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彼此相輔相成所需的條件；依照國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維持土著和地方社區體現傳統生活方式而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相關的知識、創新和做法並促進其廣泛應用，由此等知識、創新和做法的擁有者認可和參與其事並鼓勵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識、創新和做法而獲得的惠益；制定或維持必要立法和／或其他規範性規章，以保護受威脅物種和群體；在依照第 7 條確定某些過程或活動類別已對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對有關過程和活動類別進行管制或管理；進行合作，就以上 1 至 12 項所概括的就地保護措施特別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務和其他支助。

第 9 條 移地保護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主要為輔助就地保護措施起見：

最好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原產國採取措施移地保護這些組成部分；最好在遺傳資源原產國建立和維持移地保護及研究植物、動物和微生物的設施；採取措施以恢復和復興受威脅物種並在適當情況下將這些物種重新引進其自然生境中；對於為移地保護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資源實施管制和管理，以免威脅到生態系統和當地的物種群體，除非根據以上 3 項必須採取臨時性特別移地措施。進行合作，為以上 1 至 4 項所概括的移地保護措施以及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和維持移地保護設施提供財務和其他援助。

第 10 條 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

在國家決策過程中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久使用。

採取關於使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

保障及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護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

在生物多樣性已減少的退化地區支助地方居民規劃和實施補救行動。鼓勵其政府當局和私營部門合作制定生物資源持久使用的方法。

第 11 條 鼓勵措施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採取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起鼓勵作用的經濟和社會措施。

第 12 條 研究和培訓

締約國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應：

在查明、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及其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維持科技教育和培訓方案，並為此種教育和培訓提供支助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特別在發展中國家，除其他外，按照締約國會議根據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事務附屬機構的建議作出的決定，促進和鼓勵有助於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研究；按照第 16、18 和 20 條的規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樣性科研進展，制定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久使用方法，並在這方面進行合作。

第 13 條 公眾教育和認識

締約國應：

促進和鼓勵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並通過大眾傳播工具進行宣傳和將這些題目列入教育課程；酌情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合作制定關於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和公眾認識方案。

第 14 條 影響評估和盡量減少不利影響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

採取適當程序，要求就其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擬議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避免或盡量減輕這種影響，並酌情允許公眾參加此種程序。

採取適當安排，以確保其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方案和政策的環境後果得到適當考慮。

在互惠基礎上，就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對其他國家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生物多樣性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活動促進通報、信息交流和磋商，其辦法是為此鼓勵酌情訂立雙邊、區域或多邊安排；如遇其管轄或控制下起源的危險即將或嚴重危及或損害其他國家管轄的地區內或國家管轄地區範圍以外的生物多樣性的情況，應立即將此種危險或損害通知可能受影響的國家，並採取行動預防或盡量減輕這種危險或損害；促進做出國家緊急應變安排，以處理大自然或其他原因引起即將嚴重危及生物多樣性的活動或事件，鼓勵旨在補充這種國家努力的國際合作，並酌情在有關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同意的情況下制訂聯合應急計劃。

締約國會議應根據所作的研究，審查生物多樣性所受損害的責任和補救問題，包括恢復和賠償，除非這種責任純屬內部事務。

第 15 條 遺傳資源的取得

確認各國對其自然資源擁有的主權權利，因而可否取得遺傳資源的決定權屬於國家政府，並依照國家法律行使。

每一締約國應致力創造條件，便利其他締約國取得遺傳資源用於無害環境的用途，不對這種取得施加違背本公約目標的限制。

為本公約的目的，本條以及第 16 和第 19 條所指締約國提供的遺傳資源僅限於這種資源原產國的締約國或按照本公約取得該資源的締約國所提供的遺傳資源。

取得經批准後，應按照共同商定的條件並遵照本條的規定進行。

遺傳資源的取得須經提供這種資源的締約國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該締約國另有決定。

每一締約國使用其他締約國提供的遺傳資源從事開發和進行科學研究時，應力求這些締約國充分參與，並於可能時在這些締約國境內進行。

每一締約國應按照第 16 和 19 條，並於必要時利用第 20 和 21 條設立的財務機制，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與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公平分享研究和開發此種資源的成果以及商業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種資源所獲得的利益。這種分享應按照共同商定的條件。

第 16 條 技術的取和轉讓

每一締約國認識到技術包括生物技術，且締約國之間技術的取得和轉

讓均為實現本公約目標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諾遵照本條規定向其他締約國提供和／或便利其得並向其轉讓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護持久使用的技術或利用遺傳資源而不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的技術。

以上第 1 款所指技術的取得和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應按公平和最有利條件提供或給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時，按減讓和優惠條件提供或給予便利，並於必要時按照第 20 和 21 條設立的財務機制。此種技術屬於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時，這種取得和轉讓所根據的條件應承認且符合知識產權的充分有效保護。本款的應用應符合以下第 3、4 和 5 款的規定。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根據共同商定的條件向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提供利用這些遺傳資源的技術和轉讓此種技術，其中包括受到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技術，必要時通過第 20 條和第 21 條的規定，遵照國際法，以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規定的方式進行。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私營部門為第 1 款所指技術的取得、共同開發和轉讓提供便利，以惠益於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並在這方面遵守以上第 1、2 和 3 款規定的義務。

締約國認識到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影響到本公約的實施，因而應在這方面遵照國家立法和國際法進行合作，以確保此種權利有助於而不違反本公約的目標。

第 17 條 信息交流

締約國應便利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持久使用的一切公眾可得信息的交流，要顧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此種信息交流應包括交流技術、科學和社會經濟研究成果，以及培訓和調查方案的信息、專門知識、當地和傳統知識本身及連同第 16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技術。可行時也應包括信息的歸還。

第 18 條 技術和科學合作

締約國應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持久使用領域的國際科技合作，必要時可通過適當的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來開展這種合作。

每一締約國應促進與其他締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科技合作，以執行本公約，辦法之中包括制定和執行國家政策。促進此種合作時應特別注意通過人力資源開發和機構建設以發展和加強國家能力。

締約國會議應在第一次會議上確定如何設立交換所機制以促進並便利科技合作。

締約國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應按照國家立法和政策，鼓勵並制定各種合作方法以開發和使用各種技術，包括當地技術和傳統技術在內。為此目的，締約國還應促進關予人員培訓專家交流的合作。

締約國應經共同協議促進設立聯合研究方案和聯合企業，以開發與本公約目標有關的技術。

第 19 條 生物技術的處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讓提供遺傳資源用於生物技術研究的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切實參與此種研究活動；可行時，研究活動宜在這些締約國中進行。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贊助和促進那些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在公平的基礎上優先取得基於其提供資源的生物技術所產生成果和惠益。此種取得應按共同商定的條件進行。

締約國應考慮是否需要一項議定書，規定適當程序，特別包括事先知情協議，適用於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由生物技術改變的任何活生物體的安全轉讓、處理和使用，並考慮該議定書的形式。

每一個締約國應直接或要求其管轄下提供以上第 3 款所指生物體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將該締約國在處理這種生物體方面規定的使用和安全條例的任何現有資料以及有關該生物體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資料，提供給將要引進這些生物體的締約國。

第 20 條 資 金

每一締約國承諾依其能力為那些旨在根據其國家計劃、優先事項和方案實現本公約目標的活動提供財政支助和鼓勵。

發達國家締約國應提供新的額外的資金，以使發展中國家締約國能支付它們因執行那些履行本公約義務的措施而承負的議定的全部增加費用，並使它們能享到本公約條款產生的惠益；上項費用將由個別發展中國家同第 21 條所指的體制機構商定，但須遵循締約國會議所制定的政策、戰略、方案重點、合格標準和增加費用指示性清單。其他締約國，包括那些處於向市場經濟過渡進程的國家，得自願承負發達國家締約國的義務。為了本條目的，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確定一個發達國家締約國和其他自願承負發達國家締約國義務的締約國名單。締約國會議應定期審查這個名單並於必要時加以修改。另將鼓勵其他國家和來源以自願方式作出捐款。履行這些承諾時，應考慮到資金提供必須充分、可預測和及時，且名單內繳款締約國之間共同承擔義務也極為重要。

發達國家締約國也可通過雙邊、區域和其他多邊渠道提供與執行本公約有關的資金，而發展中國家締約國則可利用該資金。

發展中國家締約國有效地履行其根據公約作出的承諾的程度將取決於發達國家締約國有效地履行其根據公約就財政資源和技術轉讓作出的承諾，並將充分顧及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消除貧困是發展中國家

締約國的首要優先事項這一事實。

各締約國在其就籌資和技術轉讓採取行動時應充分考慮到最不發達國家的具體需要和特殊情況。

締約國還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締約國、特別是小島嶼國家中由於對生物多樣性的依賴、生物多樣性的分布和地點而產生的特殊情況。

發展中國家——包括環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內有乾旱和半乾旱地帶、沿海和山岳地區的國家——的特殊情況也應予以考慮。

第 2 1 條 財務機制

為本公約的目的，應有一機制在贈與或減讓條件的基礎上向發展中國家締約國提供資金，本條中說明其主要內容。該機制應為本公約目的而在締約國會議權力下履行職責，遵循會議的指導並向其負責。該機制的業務應由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或將決定採用的一個體制機構開展。為本公約的目的，締約國會議應確定有關此項資源獲取和利用的政策、戰略、方案重點和資格標準。捐款額應按照締約國會議定期決定所需的資金數額，考慮到第 20 條所指資金流動量充分、及時且可以預計的需要和列入第 20 條第 2 款所指名單的繳款締約國分擔負擔的重要性。發達國家締約國和其他國家及來源也可提供自願捐款。該機制應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體制內開展業務。

依據本公約目標，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確定政策、戰略和方案重點，以及詳細的資格標準和準則，用於資金的獲得和利用，包括對此種利用的定期監測和評價。締約國會議應在同受託負責財務機制運行的體制機構協商後，就實行以上第 1 款的安排作出決定。

締約國會議應在本公約生效後不遲於二年內，其後在定期基礎上，審查依照本條規定設立的財務機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 2 款所指的標準和準則。根據這種審查，會議應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增進該機制的功效。

締約國應審議如何加強現有的金融機構，以便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提供資金。

第 2 2 條 與其它國際公約的關係

本公約的規定不得影響任何締約國在任何現有國際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除非行使這些權利和義務將嚴重破壞或威脅生物多樣性。

締約國在海洋環境方面實施本公約不得抵觸各國在海洋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第 2 3 條 締約國會議

特此設立締約國會議。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其後，締約國會議的常會應依照第一次會議所規定的時間定期舉行。

締約國會議可於其認為必要的其它時間舉行非常會議；如經任何締約

國書面請求，由秘書處將該項請求轉致各締約國後六個月內至少有 1/3 締約國表示支持時，亦可舉行非常會議。

締約國會議應以協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過他本身的和他可能設立的任何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和關於秘書處經費的財務細則。締約國會議在每次常會通過到下屆常會為止的財政期間的預算。

締約國會議應不斷審查本公約的實施情形，為此應：

就按照第 26 條規定遞送的資料規定遞送格式及間隔時間，並審議此種資料以及任何附屬機構提交的報告；審查按照第 25 條提供的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意見；視需要按照第 28 條審議並通過議定書；視需要按照第 29 和第 30 條審議並通過對本公約及其附件的條正；審議對任何議定書及其任何附件的修正，如做出修正決定，則建議有關議定書締約國予以通過；視需要按照第 30 條審議並通過本公約的增補附件；視實施本公約的需要，設立附屬機構，特別是提供科技諮詢意見的機構；通過秘書處，與處理本公約所涉事項的各公約的執行機構進行接觸，以期與它們建立適當的合作形式；參酌實施本公約取得的經驗，審議並採取為實現本公約的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聯合國、其各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任何非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均可派觀察員出席締約國會議。任何其他組織或機構，無論是政府性質或非政府性質，只要在與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有關領域具有資格，並通知秘書處願意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締約國會議，都可被接納參加會議，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締約國表示反對。觀察員的接納與參加應遵照締約國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處理。

第 24 條 秘書處

特此設立秘書處，其職責如下：

為第 23 條規定的締約國會議作出安排並提供服務；執行任何議定書可能指派給它的職責；編製關於它根據本公約執行職責情況的報告，並提交締約國會議；與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取得協調，特別是訂出各種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執行締約國會議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常會上從那些已經表示願意執行本公約規定的秘書處職責的現有合格國際組織之中指定某一組織為秘書處。

第 25 條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事務附屬機構

特此設立一個提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意見的附屬機構，以向締約國會議、並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屬機構及時提供有關執行本公約的諮詢意見。該機構應開放供所有締約國參加，並應為多學科性。它應由有關專門知識領域內卓有專長的政府代表組成。它應定期向締約國會議報告其各個方面的工作。

這個機構應在締約國會議的權力下，按照會議所訂的準則並應其要求；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狀況的科學和技術評估意見；編製有關按照本公約條款所採取各類措施的功効的科學和技術評估報告；查明有關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創新的、有效的和當代最先進的技術和專門技能，並就促進此類技術的開發和／或轉讓的途徑和方法提供諮詢意見；就有關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方案以及研究和開發方面的國際合作提供諮詢意見；回答締約國會議其附屬機構可能向其提出的有關科學、技術、工藝和方法的問題。

這個機構的職責、權限、組織和業務可由締約國會議進一步訂立。

第 26 條 報 告

每一締約國應按締約國會議決定的間隔時間，向締約國會議提交關於該國為執行本公約條款已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在實現本公約目標方面的功効的報告。

第 27 條 爭端的解決

締約國之間在就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發生爭端時，有關的締約國應通過談判方式尋求解決。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法以談判方式達成協議，它們可以聯合要求第三方進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調停。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的任何時候，一個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可書面向保管者聲明，對按照以上第 1 或第 2 款未能解決的爭端，它接受下列一種或兩種爭端解決辦法作為強制性辦法：按照附件二第 1 部分規定的程序進行仲裁；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如果爭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 3 款規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則這項爭端應按照附件二第 2 部分規定提交調解，除非締約國另有協議。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任何議定書，除非該議定書另有規定。

第 28 條 議定書的通過

締約國應合作擬訂並通過本公約的議定書。

議定書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舉行會議通過。

任何擬議議定書的案文應由秘書處至少在舉行上述會議以前六個月遞交各締約國。

第 29 條 公約或議定書的修正

任何締約國均可就本公約提出修正案。議定書的任何締約國可就該議定書提出修正案。

本公約的修正案應由生物多樣性會議舉行會議通過。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案應在該議定書締約國的會議上通過。就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提出的修正案，除非該議定書另有規定，應由秘書處至少在舉行擬議通過該修正案的會議以前六個月遞交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締約國。秘書處也應將擬議的修正案遞交本公約的簽署國供其參考。

締約國應盡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任何擬議修正案達成協議，如果盡了一切努力仍無法以協商一致方式達成協議，則作為最後辦法，應以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有關文書的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修正案；通過的修正應由保管者送交所有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對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應以書面通知保管者。依照以上第 3 款通過的修正案，應予至少三分之二公約締約國或三分之二有關議定書締約國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之後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締約國之間生效，除非議定書內另有規定。其後，任何其他締約國交存其對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第九十天之後，修正即對它生效。

為本條的目的，“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是指在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國。

第 30 條 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應成為本公約或該議定書的一個構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凡提及本公約或其議定書時，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內。這種附件應以程序、科學、技術和行政事項為限。

任何議定書就其附件可能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約的增補附件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適用下列程序：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應依照第 29 條規定的程序提出和通過；任何締約國如果不能接受公約的某一增補附件或它作為締約國的任何議定書的某一附件，應予保管者就其通過發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將此情況書面通知保管者。保管者應予接到任何此種通知後立即通知所有締約國。一締約國可予任何時間撤銷以前的反對聲明，有關附件即按以下 C 項規定對它生效；在保管者就附件通過發出通知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附件應對未曾依照以上 b 項發出通知的本公約或任何有關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生效。

本公約附件或任何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遵照本公約附件或議定書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所適用的同一程序。如一個增補附件或對某一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對本公約或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則該增補附件或修正案須於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的修正生效以後方能生效。

第 31 條 表決權

除以下第 2 款之規定外，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每一締約國應有一票表決權。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權限的事項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就不應行使其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32 條 本公約與其議定書之間的關係

一國或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不得成為議定書締約國，除非已是或同時成為本公約締約國。

任何議定書下的決定，只應由該議定書締約國作出。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一項議定書的公約締約國，得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該議定書締約國的任何會議。

第 3 3 條 簽 署

本公約應從 1992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在里約熱內盧並從 1992 年 6 月 15 日至 1993 年 6 月 4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

第 3 4 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約和任何議定書須由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書應交存保管者。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組織如成為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締約國組織而該組織沒有任何成員國是締約國，則該締約國組織應受公約或議定書規定的一切義務的約束。如這種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的締約國，則該組織及其成員應就履行其公約或議定書義務的各自責任作出決定。在這種情況下，該組織和成員國不應同時有權行使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規定的權利。

以上第 1 款所指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書中聲明其對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所涉事項的權限。這些組織也應將其權限的任何有關變化通知保管者。

第 3 5 條 加 入

本公約及任何議定書應自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簽署截止日期起開放供各國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加入書應交存保管者。

以上第 1 款所指組織應在其加入書中聲明其對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所涉事項的權限。這些組織也應將其權限的任何有關變化通知保管者。

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適用於加入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第 3 6 條 生 效

本公約應於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

任何議定書應予該議定書訂明份數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

對於在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締約國，本公約應予該締約國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

任何議定書，除非其中另有規定，對於在該議定書依照以上第 2 款規

定生效後批准、接受、核准該議定書或加入該議定書的締約國，應於該締約國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或於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之日生效，以兩者中較後日期為準。

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第 3 7 條 保 留

不得對本公約作出任何保留。

第 3 8 條 退 出

在本公約對一締約國生效之日起二年之後的任何時間，該締約國得向保管者提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公約。

這種退出應在保管者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一個較後日期生效。

任何締約國一旦退出本公約，即應被視為也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議定書。

第 3 9 條 臨時財務安排

在本公約生效之後至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期間，或至締約國會議決定根據第 21 條指定某個體制機構為止，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合辦的全球環境貸款設施若已按照第 21 條的要求充分改組，則應暫時為第 21 條所指的體制機構。

第 4 0 條 秘書處臨時安排

在本公約生效之後至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期間，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提供秘書處應暫時為第 24 條第 2 款所指的秘書處。

第 4 1 條 保管者

聯合國秘書長應負起本公約及任何議定書的保管者的職責。

第 4 2 條 作准文本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為作准文本。

為此，下列簽名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公元 1992 年 6 月 15 日訂於里約熱內盧。

（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1994）（1997）

背景與演變：

如同臭氧破洞問題一樣，全球暖化也是全球性的環境問題，同樣地，緩和氣候變遷需要全世界各國的共同努力。然而溫室氣體減量（主要指二氧化碳）與各國的能源結構和能源使用方式直接相關，而能源問題又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命脈，這就使得氣候變化這個環境問題轉變成了一個十分敏感微妙的國際政治問題。

氣候變化問題首次成為聯合國大會討論議題始於 1988 年，之後氣候變化問題越發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1994 年，150 個國家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後開始了 每年一度的公約締約國大會 (COP 會議)，締約國大會為各個締約國提供了一個進行談判磋商的平台。

由於公約中各締約方並沒有就氣候變化問題綜合治理制定具體可行的措施，為了使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預期水準，需要世界各國作出更加細化並具有強制力的承諾。在這一背景下，「京都議定書」誕生了，議定書在氣候綱要公約的基礎上對於如何緩解氣候變化及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等問題做出了細化的規定和具有法律強制力的減量目標。

作為全球範圍內現存的唯一一個關於抑制全球變暖的國際公約，推動「京都議定書」成為國際法是扭轉全球氣候變化的第一步。然而這份重要的國際公約卻在其成為國際法的道路上舉步維艱，由於美國的退出和俄羅斯遲遲不肯簽訂議定書，使得這部本該在遏制氣候變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公約始終無法成為生效的國際法。經過國際社會的努力，俄羅斯總統普丁正式簽署「京都議定書」後，「京都議定書」歷經六年的談判，將正式於 2005 年 2 月生效。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UNCED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目的在於調整國際間的經濟秩序，變更生產與消費方式，並修正各國政策及加強國際間的約束及規範。這次會議希望能確保地球環境不再遭受進一步的破壞，且仍可提供後代子孫延續享有足夠的自然資源與生存環境。會中有 150 餘國領袖簽署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 排放做出全球性管制目標協議，對溫室效應所形成的全球氣候暖化問題加以規範，並於 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

此公約之目標係為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水準之上。在氣候公約中依「責任共同承擔但程度不同」及「公平原則」，將成員國區分為「附件一成員」及「非附件一成員」兩組，承擔不同責任，透過執行公約內容，所有簽署國即可共同管制全球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也就是減少石化燃料的使用，並降低溫室效應。一般認為「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是目前國際環保事務中，少數會對各國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的全球性公約之一。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於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於日本京都舉行，會中通過具有管制效力的「京都議定書」，議定書的全文共 28 條及 A、B 兩個附件，主要內容為：

(1)減量時程與目標：公約附件一國家及摩洛哥與列支敦斯登，應於2008至2012年間達成減量目標，同時採差異性削減目標之方式：歐洲聯盟及東歐各國8%、美國7%、日本、加拿大、匈牙利、波蘭6%，另冰島、澳洲、挪威則各增加10%、8%、1%。

(2)管制六種溫室氣體：其中CO₂、CH₄、N₂O管制基準年為1990年，而HFCs、PFCs與SF₆為1995年。制定「共同執行」、「清潔發展機制」、及「排放交易」等三種彈性機制。森林吸收溫室氣體之功能納入減量計算，即1990年以後所進行之植林、再植林及砍伐森林所造成之溫室氣體吸收或排放之淨值，可計算於減量之中。

簽署：1998年3月16日起至1999年3月15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公約成員簽署，其後開放加入、批准、接受或認可。

生效：當認可議定書國家達55國，且認可國家中附件一國家之1990年CO₂排放量須至少須占全體附件一國家當年排放總量之55%，則議定書於其後第90天開始生效。於2005年2月16日俄羅斯簽署後正式生效。

前言：

各國政府在1992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時，認識到這一公約可以成為未來發起更有力行動的手段。《公約》建立了不斷進行審憑、討論和信息交流的程序，因而有可能進一步作出承諾，回應科學認識和政治意願的變化。

第一次審評發達國家的承諾是否充足，是按規定由1995年在柏林召開的第一屆締約方會議進行的。發達國家承諾到2000年將它們的排放量回復到1990年水平。締約方經審評認定這不足以實現《公約》的防止“危險的人為干預氣候系統”這一長期目標。於是，各國部長和其他高級官員通過了“柏林授權”發起了新的一輪關於加強發達國家承諾的會談，並為起草一項協定設立了柏林授權特設小組；經歷八屆會議之後，特設小組向第三屆締約方會議提出一份案文供最後談判。約有一萬名代表、觀察員和新聞記者參加了1997年12月日本京都主辦的這次舉世矚目的盛大聚會。會議協商一致決定（第1/CP.3號決定）通過一項議定書，規定工業化國家到2008年至2012年之間使它們的全部溫室氣體排放量與1990年相比至少削減5%。這一法律上具約束力的承諾，保證要使這些國家大約在150年前開始的排放量上升趨勢發生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逆轉。京都議定書於1998年3月16日開放供簽署。它將至少在55個《公約》締約方、其中至少有占工業化國家組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55%的發達國家批准本議定書之後第九十天起才行生效。在此期間，《公約》締約方將繼續履行《氣候變化公約》規定的承諾，並為將來履行本議定書作好準備。

（註：本議定書所提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我國譯為「聯合

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蒙特利爾議定書」我國譯為「蒙特婁議定書」。為以下所有條文全部依照聯合國之中譯原文。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方，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締約方，為實現《公約》第二條所述得最中目標，憶及《公約》的各項規定，在《公約》第三條的指導下，按照《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在第1/CP.1號決議中通過的“柏林授權”，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為本議定書的目的，《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應予適用。此外：

1. “締約方會議”指《公約》締約方會議。
2. “公約”指1992年5月9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3.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指世界氣象組織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1988年聯合設立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4. “蒙特利爾議定書”指1987年9月16日在蒙特利爾通過、後經調整和修訂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5. “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指出席會議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
6. “締約方”指本議定書締約方，除非文中另有說明。
7.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指《公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包括可能作出修正，或指根據《公約》第四條第2款(g)項作出通知的締約方。

第二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為實現第三條所述關於其量化的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時，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應：
 - (a) 根據本國情況執行和/或進一步制訂政策和措施，諸如：
 - (一) 增強本國經濟有關部門的能源效率；
 - (二) 保護和增強《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匯和庫，同時考慮到其依有關的國際環境協議作出的承諾；促進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做法、造林和再造林；
 - (三) 在考慮到氣候變化的情況下促進可持續農業方式；
 - (四) 研究、促進、開發和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二氧化碳固碳技術和有益於環境的創新技術；
 - (五) 逐漸減少或逐步消除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部門違背《公約》目標的市場缺陷、財政激勵、稅收和關稅免除及補貼，並採用市場手段；
 - (六) 鼓勵有關部門的適當改革，旨在促進用以限制或減少《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排放的政策和措施；

(七) 採取措施在運輸部門限制和/或減少《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排放；

(八) 通過廢物管理及能源的生產、運輸和分配中的回收和使用限制和/或減少甲烷排放；

(b) 根據《公約》第四條第2款(e)項第(一)目，同其他這類締約方合作，以增強它們依本條通過的政策和措施的個別和合併的有效性。為此目的，這些締約方應採取步驟分享它們關於這些政策和措施的經驗並交流信息，包括設法改進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或在此後一旦實際可行時，審評便利這種合作的方法，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信息。

2.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分別通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和國際海事組織作出努力，謀求限制或減少航空和航海輪載燃料產生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排放。

3.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條中所指政策和措施，即最大地減少各種不利影響，包括對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以及對其他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公約》第四條第8款和第9款中所特別指明的那些締約方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同時考慮到《公約》第三條。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可以酌情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本款規定的實施。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如斷定就上述第1款(a)項中所指任何政策和措施進行協調是有益助的，同時考慮到國家情況和潛在影響，應就闡明協調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方式和方法進行審評。

第三條

1.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個別地或共同地確保其在附件A所列溫室氣體的其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不超過按照附件B中所載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和根據本條的規定所計算的其分配數量，以使其在2008年至2012年承諾期內這些氣體的其全部排放量從1990年水平至少減少5%。

2.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到2005年時，應在履行其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方面作出可予證實的進展。

3. 在自1990年以來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活動——限於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產生的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方面的淨變化，作為每個承諾期碳貯存方面可核查的變化來衡量，應用以實現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本條規定的承諾。與這些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應以透明且可核查的方式作出報

告，並依第七條和第八條予以審評。

4. 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之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提供數據供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審評，以便確定其1990年的碳貯存並能對以後各年的碳貯存方面的變化作出估計。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或在其後一旦實際可行時，就涉及與農業土壤和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類各種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方面變化有關的哪些因人引起的其他活動，應如何加到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的分配數量中或從中減去的方式、規則和指南作出決定，同時考慮到各種不確定性、報告的透明度、可核查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方法、附屬科技諮詢機構根據第五條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決定。此項決定應適用於第二個和以後的承諾期。一締約方可為其第一個承諾期這些額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動選擇適用此項決定，但這些活動須自1990年以來已經進行。

5. 其基準年或基準期係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二屆會議第9/CP.2號決定確定的。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為履行其依本條規定的承諾，應使用該基準年或基準期。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但尚未依《公約》第十二條提交其第一次國家信息通報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其他締約方，也可通知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它有意為履行依本條規定的承諾使用除1990年以外的某一歷史基準年或基準期。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就此種通知的接受與否作出決定。

6. 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6款，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允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在履行其除本條規定的那些承諾以外的承諾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7. 在從2008年至2012年第一個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期內，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的分配數量應等於在附件B中對附件A所列溫室氣體在1990年或按照上述第5款確定的基準年或基準期內其人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總量所載的其百分比乘以5。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對其構成1990年溫室氣體排放淨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締約方，為計算其分配數量的目的，應在它們1990年排放基準年或基準期計入各種源的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減去1990年土地利用變化產生的各種匯的清除。

8. 附件一所列任一締約方，為了上述第7款所指計算的目的，可使用1995年作為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準年。

9.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對以後期間的承諾應在對本議定書附件B的修正中加以確定，此類修正應根據第二十一條第7款的規定予以通過。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至少在上述第1款

中所指第一個承諾期結束之前七年開始審評此類承諾。

10. 一締約方根據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從另一締約方獲得的任何減少排放單位或一個分配數量的任何部分，應計入獲得締約方的分配數量。

11. 一締約方根據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轉讓給另一締約方的任何減少排放單位或一個分配數量的任何部分，應從轉讓締約方的分配數量中減去。

12. 一締約方根據第十二條規定從另一締約方獲得的任何經證明的減少排放單位應記入獲得締約方的分配數量。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締約方在一承諾期內的排放少於其依本條確定的分配數量，此種差額，應該締約方的要求，應記入該締約方以後的承諾期的分配數量。

14.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上述第一款的承諾，即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尤其是《公約》第四條第8款和第9款所指那些締約方不利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依照《公約》締約方會議關於履行這些條款的相關決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上審評可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不利後果和/或對應措施對上述條款中所指締約方的影響。須予審評的問題應是資金籌措、保險和技術轉讓。

第四條

1. 凡訂立協議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締約方，只要其依附件A中所列溫室氣體的合併的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不超過附件B中所載根據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和根據第三條規定所計算的分配數量，就應被視為履行了這些承諾。分配給該協議每一締約方的各自排放水平應載明於該協定。

2. 任何此類協定的各締約方應在它們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議定書或加入議定書之日將該協定內容通知秘書處。其後秘書處應將該協定內容通知《公約》締約方和簽署方。

3. 任何此類協定應在第三條第7款所指承諾期的持續期間繼續實施。

4. 如締約方在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框架內並與該組織一起共同行事，該組織的組成在本議定書通過後的任何變動不應影響依本議定書規定的現有承諾。該組織在組成上的任何變動只應適用於那些繼續該變動後通過的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

5. 一旦該協定的各締約方未能達到它們的合併減少排放水平，此類協定的每一締約方應對協定中載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負責。

6. 如果締約方在一個本身為議定書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框架內並與該組織一起共同行事，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每一成員

國單獨地並與按照第二十四條行事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一起，如未能達到總計合併減少排放水平，則應對依本條所通知的其排放水平負責。

第五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不遲於第一個承諾期開始前一年，確立一個估算《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國家體系。應體現下述第2款所指方法學的此類國家體系指南，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予以決定。

2. 估算《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方法學，應是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所接受並經《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三屆會議所議定者。如不使用這種方法學，則應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議定的方法學作出適當調整。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除其他外，應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和附屬科技諮詢機構提供的諮詢意見，定期審評和酌情修訂這些方法學和作出調整，同時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對方法學的任何修訂或調整，應只用於為了在繼該修訂後通過的任何承諾期內確定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3. 用以計算附件A所列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應是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接受並經《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三屆會議議定者。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除其他外，應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和附屬科技諮詢機構提供的諮詢意見，定期審評和酌情修訂每種此類溫室氣體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同時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對全球升溫潛能值的任何修訂，應只適用於繼該修訂後所通過的任何承諾期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

第六條

1. 為了履行第三條的承諾的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締約方可以向任何其他此類締約方轉讓或從它們獲得由任何經濟部門旨在減少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或增強各種匯的人為清除的項目所產生的減少排放單位，但：

- (a) 任何此類項目須經有關締約方批准；
- (b) 任何此類項目須能減少源的排放，或增強匯的清除，這一減少或增強對任何以其他方式發生的任何減少或增強是額外的；
- (c) 締約方如果不遵守其依第五條和第七條規定的義務，則不可以獲得任何減少排放單位；
- (d) 減少排放單位的獲得應是對為履行第三條規定的承諾而採取的

本國行動的補充。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可在第一屆會議或在其後一旦實際可行時，為履行本條、包括為核查和報告進一步制訂指南。

3.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可以授權法律實體在該締約方的負責下參加可導致依本條產生、轉讓或獲得減少排放單位的行動。

4. 如依第八條的有關規定查明附件一所列一締約方履行本款所指的要求有問題，減少排放單位的轉讓和獲得在查明問題後可繼續進行，但在任何遵守問題獲得解決之前，一締約方不可使用任何減少排放單位來履行其依第三條的承諾。

第七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其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提交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年度清單內，載列將根據下述第4款確定的為確保遵守第三條的目的而必要的補充信息。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十二條提交的國家信息通報中載列根據下述第4款確定的必要補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議定書所規定承諾的情形。

3.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自本議定書對其生效後的承諾期第一年根據《公約》提交第一次清單，每年提交上述第1款所要求的信息。每一此類締約方應提交依上述第2款所要求的信息，作為在本協定書對其生效後和在依下述第4款規定通過指南後應提交的第一次國家信息通報的一部分。其後提交依本條所要求的信息的頻度，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確定，同時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就提交國家信息通報決定的任何時間表。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並在其後定期審評編制本條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時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編制國家信息通報指南。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還應在第一個承諾期之前就計算分配數量的方式作出決定。

第八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提交的國家信息通報，應由專家審評組，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決定並依照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依下述第4款為此目的通過的指南予以審評。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第1款提交的信息，應作為排放清單和分配數量的年度匯編和計算的一部分予以審評。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第2款提交的信息，應作為信息通報審評的一部分作出審評。

2. 專家審評組應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為此目的提供的指導，由秘書處進行協調，並由從《公約》締約方和適當情況下政府間組織提名的專家中遴選出成員組成。
3. 審評過程中應對一締約方履行本議定書的所有方面作出徹底和全面的技術評估。專家審評組應編寫一份報告提交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在報告中評估締約方履行承諾的情形並指明在實現承諾方面任何潛在的問題以及影響到實現承諾的各種因素。此類報告應由秘書處分送《公約》的所有締約方。秘書處應列明此類報告中指明的任何履行問題，以供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予以進一步審評。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關並在其後定期作出審評關於由專家審評組審評履行情況的指南，同時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
5.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附屬履行機構並酌情在附屬科技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審議：
 - (a) 締約方按照第七條提交的信息和按照本條進行的專家審評的報告；
 - (b) 秘書處根據上述第3款列明的那些履行問題，以及締約方提出的任何問題。
6. 根據對上述第5款所指信息的審評情況，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議定書所必要的決定。

第九條

1.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參照可以得到關於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最佳科學信息和評估，以及相關的技術、社會和經濟信息，定期審評本議定書。這些審評應同依《公約》、特別是《公約》第四條第2款(d)項和第七條第2款(a)項所要求的那些相關審評進行協調。在這些基礎上，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採取適當行動。
2. 第一次審評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二屆會議上進行。進一步的審評應定期適時進行。

第十條

所有締約方，考慮到它們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以及它們特殊的國家和區域發展優先順序、目標和情況，在不對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作出任何新的承諾、但重申《公約》第四條第1款中規定的現有承諾並繼續促進履行這些承諾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3款、第5款和第7款，應：

- (a) 在相關時並在可能範圍內，制訂符合成本效益的國家方案以及在

適當情況下區域的方案，以改進可反映每一締約方社會經濟狀況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動數據和/或模式的質量，用以編制和定期更新《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國家清單，同時採用將由《公約》締約方會議議定的可比方法，並與《公約》締約方會議通過的國家信息通報編制指南相一致；

(b) 制訂、實施、出版和定期增訂載有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和促進適應氣候變化措施的國家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制訂、實施、出版和定期增訂這樣的區域方案；

(一) 此類方案，除其他外，將涉及能源、運輸和工業部門以及農業、林業和廢物管理。此外，旨在改善地區規劃的適應技術和方法也可對氣候變化的適應；

(二)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根據第七條提交依本議定書採取的行動、包括國家方案的信息；其他締約方應努力酌情在它們的國家信息通報中列入載有締約方認為有助於對付氣候變化及其不利影響的措施、包括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以及增強匯和匯的清除、能力建設和適應措施的方案的信息；

(c) 合作促進有效方式用以發展、應用和傳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有益於環境的技術、專有技術、做法和過程，並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促進、便利和酌情資助將此類技術、專有技術、做法和過程特別轉讓給發展中國家或使它們有機會獲得，包括制訂政策和方案，便利有效轉讓公有或公共支配的有益於環境的技術，並為私營部門創造有利環境促進和增進轉讓和獲得有益於環境的技術；

(d) 在科學技術研究方面促進合作，促進維持和發展有系統的觀測系統並發展數據庫，以減少與氣候係統相關的不確定性、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和各種反應戰略的經濟和社會後果、並促進發展和加強本國能力以參與國際及政府間關於研究和系統觀測的努力、方案和網絡，同時要考慮到《公約》第五條；

(e) 在國際一級合作並酌情利用現有機構，促進擬訂和實施教育及培訓方案，包括加強本國能力建設，特別是加強人才和機構能力、交流或調派人員培訓這一領域的專家，尤其是培訓發展中國家的專家，並在國家一級促進公眾意識和公眾獲得有關氣候變化的信息。應發展適當方式通過《公約》的相關機構實施這些活動，同時考慮到《公約》第六條；

(f) 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在國家信息通報中列入按照本條進行的方案和活動；

(g) 在履行依本條規定的承諾方面，充分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8款。

第十一條

1. 在履行第十條方面，締約方應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和第9款的規定。
2. 在履行《公約》第四條第1款的範圍內，根據《公約》第四條第3款和第十一條的規定，並通過《公約》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公約》附件二所列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應：
 - (a) 提供新的和額外資金幫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支付在促進履行第十條(a)項所指《公約》第四條第1款(a)項規定的現有承諾方面引起的議定的全部增加費用；
 - (b) 還應提供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在促進履行第十條所指《公約》第四條第1款中規定的和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與《公約》第十一條所指國際實體根據該條議定的現有承諾方面為支付議定的全部增加費用而所需的資金，包括技術轉讓。這些現有承諾的履行應考慮到資金流量必需充足和可以預測以及發達國家締約方之間適當分擔負擔的重要性。《公約》締約方會議相關決定中的《公約》資金機制指導，包括本議定書通過之前商定的那些指導，應經必要修正適用於本款的規定。
3. 《公約》附件二所列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也可以通過雙邊、區域和其他多邊渠道為履行第十條提供資金，供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利用。

第十二條

1. 茲此確定一種清潔發展機制。
2. 清潔發展機制的目的是協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有益於《公約》的最終目標，並協助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實現遵守第三條規定的其量化排放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
3. 依清潔發展機制：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將獲益於產生經證明的減少排放的項目活動；
 - (b)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可利用通過此種項目活動獲得的經證明的減少排放，促進遵守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確定的依第三條規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之一部份。
4. 清潔發展機制應置於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權力和指導下，並由清潔發展機制的執行理事會監督。
5. 每一項目活動產生的減少排放，須經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指定的經營實體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證明：
 - (a) 經每一有關締約方批准的自願參加；
 - (b) 與減緩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際的、可衡量的和長期的效益；
 - (c) 減少排放對於在沒有經證明的項目活動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減少排放而言是額外的。

6. 如有必要，清潔發展機制應協助安排經證明的項目活動的籌資。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擬訂方式和程序，以期通過項目活動的獨立審計和核查，確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8.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確保經證明的項目活動所產生的部份收益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和協助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支付適應費用。
9. 對於清潔發展機制的參與，包括上述第3款(a)項所指的活動及獲得經證明的減少排放的參與，可包括私有和/或公有實體，並須遵照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導。
10. 在自2000年起至第一個承諾期開始這段時期內所獲得的經證明的減少排放，可用以協助在第一個承諾期內的遵約。

第十三條

1. 《公約》締約方會議——《公約》的最高機構，應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
2. 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任何會議的議事工作。在《公約》締約方會議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在本議定書之下的決定只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者作出。
3. 在《公約》締約方會議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公約》締約方會議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替換。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定期審評本議定書的履行情況，並應在其權限內作出為促進本議定書有效履行所必要的決定。締約方會議應履行本議定書賦予它的職能，並應：
 - (a) 基於依本議定書的規定向它提供的所有信息，評估締約方履行本議定書的情況及根據本議定書採取的措施的總體影響，尤其是環境、經濟、社會的影響及其累積的影響，以及實現《公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的程度；
 - (b) 根據《公約》的目標、在履行中獲得的經驗及科學技術知識的發展，定期審查本議定書規定的締約方義務，同時適當顧及《公約》第四條第2款(d)項和第七條第2款所要求的任何審評，並在這方面審議和通過關於本議定書履行情況的定期報告；
 - (c) 促進和便利就各締約方為對付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進行信息交流，同時考慮到締約方的有差別的情況、責任和能力，以及它們各自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
 - (d) 應兩個或更多締約方的要求，便利經這些締約方為對付氣候變化

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加以協調，同時考慮到締約方的有差別的情況、責任和能力，以及它們各自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

(e) 根據《公約》的目標和本議定書的規定，並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促進和指導發展和定期改進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議定、旨在利有效履行本議定書的可比較的方法學；

(f) 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議定書所必需的建議；

(g) 根據第十一條第2款，設法動員額外的資金；

(h) 設立為了履行本議定書而被認為必要的附屬機構；

(i) 酌情尋求和利用各主管國際組織和政府間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合作和信息；

(j) 行使為履行本議定書所需的其他職能，並審議《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決定所導致的任何任務。

5. 《公約》締約方會議的議事規則和《公約》規定採用的財務規則，應在本議定書下比照適用，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以協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決定。

6.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應由秘書處結合本議定書生效後預定舉行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召開。其後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應每年並且與《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結合舉行，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特別會議，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或應任何締約方的書面要求而舉行，但須在秘書處將該要求轉達給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方的支持。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它們非為《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或觀察員，均可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各屆會議。任何在本議定書所涉事項上具備資格的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經通知秘書處其願意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某屆會議，均可予以接納，除非出席的締約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對。觀察員的接納和參加應遵循上述第5款所指的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1. 依《公約》第八條設立的秘書處，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秘書處。

2. 關於秘書處職能的《公約》第八條第2款和關於就秘書處行使職能作出的安排的《公約》第八條第3款，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秘書處還應行使本議定書所賦予它的職能。

第十五條

1. 《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設立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應作為本議定書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公約》關於該兩個機構行使職能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本議定書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的屆會，應分別與《公約》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的會議結合舉行。
2. 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附屬機構任何屆會的議事工作。在附屬機構作為本議定書附屬機構時，本議定書所要求的決定只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作出。
3. 《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設立的附屬機構行使它們的職能處理涉及本議定書的事項時，附屬機構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當時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替換。

第十六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參照《公約》締約方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在一旦實際可行時審議對本議定書適用並酌情修改《公約》第十三條所指的多邊協商程序。適用於本議定書的任何多邊協商程序的運作不應損害依第十八條設立的程序和機制。

第十七條

《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就排放貿易，特別是其核查，報告和責任確定相關的原則、方式、規則和指南。為履行其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目的，附件B所列任何締約方可以參與排放貿易。任何此種貿易應是對為實現該調規定的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的目的而採取的本國行動的補充。

第十八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適當且有效的程序和機制，用以斷定和處理不遵守本議定書規定的情勢，包括就後果列出一個示意性清單，同時考慮到不遵守的原因、類型、程度和頻度。依本條可引起具拘束性後果的任何程序和機制應以本議定書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過。

第十九條

《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

第二十條

1. 任何締約方均可對本議定書提出修正。
2. 對本議定書的修正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上通過。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

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約》的締約方和簽署方，並送交保存人以供參考。

3.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達成協議。如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項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修正應由秘書處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轉送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4. 對修正的接受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按照上述第3款通過的修正，應於保存人收到本議定書至少四分之三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接受該項修正的締約方生效。

5. 對於任何其他締約方，修正應在該締約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該項修正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第二十一條

1. 本議定書的附件應構成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凡提及本議定書時即同時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議定書生效後通過的任何附件，應限於清單、表格和屬於科學、技術、程序、行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說明性材料。

2. 任何締約方可對本議定書提出附件提案並可對本議定書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議定書的附件和對本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常會上通過。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案文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約》締約方和簽署方，並送交保存人以供參考。

4.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達成協議。如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方式，該項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附件或修正應由秘書處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A和附件B之外，根據上述第3款和第4款通過或修正的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於保存人向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方發出關於通過該附件或通過該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對所有締約方生效，但在此期間書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的締約方除外。對於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締約方，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應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6. 如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通過涉及對本議定書的修正，則該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待對議定書的修正生效之後方可生效。

7. 對本議定書附件A和附件B的修正應根據第二十條中規定的程序予

以通過並生效，但對附件B的任何修正只應以有關締約方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

第二十二條

1. 除下述第2款所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權限內的事項上應行使票數與其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同的表決權。如果一個此類組織的任一成員國行使自己的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的保存人。

第二十四條

1. 本議定書應開放供屬於《公約》締約方的各國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並須經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議定書自1998年3月16日至1999年3月15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簽署。本議定書應自其簽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
2. 任何成為本議定書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受本議定書各項義務的約束。如果此類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決定各國履行本議定書義務方面的責任。在此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無權同時行使本議定書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聲明其在本議定書所規定事項上的權限。這些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五條

1. 本議定書應在不少於55個《公約》締約方、包括其合計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的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55%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已經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為了本條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指在通過本議定書之日或之前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按照《公約》第十二條提交的第一次國家信息通報中通報的數量。
3. 對於依上述第1款中規定的生效條件達到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一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4. 為本條之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二十六條

對本議定書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二十七條

1.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2. 任何此種退出應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滿時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後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本議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議定書正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于京都。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於規定的日期在本議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

第四節 台灣環境法規

(一) 台灣因應新世紀國際潮流的基本策略和行動指導方針

1987 年聯合國第 42 屆大會中，「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CED)」發布了「我們共同的未來 (Our Common Future)」報告，強調人類永續發展的概念，並將「永續發展」一詞定義為：「能夠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過程」。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 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其間通過了「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文件，並簽署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全面展現人類對於「永續發展」之新思維及努力方向。其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呼籲各國制訂並實施永續發展策略，同時加強國際合作以共謀全球人類之福祉。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時代已揭開序幕，世界貿易組織推動的貿易自由化，已加速全球化的腳步，資金、人才、技術及商品在國際間快速移動，以及產品生命週期快速短縮等現象，衝擊了全球包括台灣的經濟與社會結構，亦影響了永續發展的落實方式與成效。

台灣因地狹人稠，自然資源不豐，天然災害頻繁，國際政治地位特殊，對追求永續發展而言，比其他國家更具迫切性。台灣在近幾年已陸續制訂國家「二十一世紀議程」、「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書」，並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及訂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綠色矽島」計畫。為積極落實永續台灣的理念，行政院核定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帶領執政團隊推動相關工作。隨即於 2002 年 9 月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議後，即發佈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將 2003 年訂為永續發展行動元年，期能帶動國人永續發展的理念與行動，使台灣永保生機。

準此理念，依永續發展的基本原則、願景，並參考世界各國及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相關實踐的文件，諮詢相關團體及個人，作為我國因應新世紀國際潮流的基本策略和行動指導方針。

1、台灣之環境特性

(1) 海島型生態系統

台灣的自然環境，屬於脆弱且具高度隔離性的海島生態系。海島上的生態環境通常比較脆弱，因為島嶼的面積小，物種的族群數量也有限，一個天災就可能導致全部個體的死亡，致使物種絕滅；同時島嶼的面積愈小，物種絕滅的機率也愈高，距離大陸遠的海島上之生物種類通常也會較少，島上的物種絕滅以後再有其他個體由大陸遷入、

定居的機率也會比較小。所以世界上瀕臨絕滅的物種，絕大部分都生活在海島上。

海島的另一類重要資源來自海洋。海島四周再生性資源的豐富度，除受到海島地理位置、棲地類型的影響外；台灣海域受到黑潮、南中國海洋流、及沿岸流的影響，使台灣島四周海域中的生物相特別豐富。然而台灣居民對海洋資源的影響極多，不但沿海岸築堤防，導致 50% 以上的天然海岸線消失，填海造陸或在海岸地區進行各種建設也破壞了潮間帶及沿岸生物的棲地，更大量直接取用海洋資源，把大量污染物及垃圾排放或傾倒至海中導致海洋污染，加上各種新興的海洋遊憩活動也給海洋生物帶來進一步的棲地破壞與干擾。

海島型國家土地資源的有限性會對於發展產生先天上的限制，因此土地資源之妥善利用應為海島國家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台灣島的面積約有三分之二是山地，適於農業生產的土地約佔全島面積的四分之一，整體來說可供農業及社經活動的土地面積有限，其他地區則提供森林、水源、礦產等重要資源。

(2) 外向型經濟發展模式

台灣與國際之經濟網互動密切，對外貿易之依存度極高，但因日益複雜之世局變動、國際環保意識、貿易自由化等趨勢，形成對我國產業調整及資源運用上相對沉重之壓力。

上述我國獨具之背景，確突顯出我們國家在整體發展與環境保護上的潛在失衡現象，而這些失衡問題若能及時解決，對我國未來永續發展能力的提昇當起關鍵性的作用。為此，我們必須自根本處通盤檢討我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之調和課題，重視社會整體均衡發展價值，才能為台灣的未來描繪出真正永續的藍圖。

台灣位於亞洲大陸棚東緣，地質地形條件複雜，河川短促，颱風、水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率頻繁，在本質上台灣乃為一脆弱且具隔離性之海島生態系統。加上地狹人稠，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有限，近數十年來之快速開發，已使得原本多樣之物種其棲息環境受到傷害，無論森林、海岸、海洋、河川、溼地等生態系皆普遍面臨威脅。而台灣的人口密度、機動車輛、工廠密度及初級能源消耗量等皆位居世界首列，造成環境重大負荷，加上過往環保公私設施皆有所不足，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均亟待妥善防制（治）與處理。

2、永續發展願景

(1) 永續環境

台灣幅員雖不大，但生物資源及種類卻相當豐富，在追求滿足基本生活物質需求過程中，應充分體認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使台灣能維持生物多樣性，終能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面貌，人人皆可因而享受到大地生生不息的哺育。

(2) 永續社會

「安全無懼」、「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文化無際」應是安全和諧社會的寫照。當就業安全制度建立後只要勤勞，人人皆有所用；當福利制度完備後，鰥、寡、孤、獨、廢、疾者，人人皆有所養。當醫療體系健全，文化措施豐富，那麼全體國民之心理健康皆將精進，進而全民能凝聚共識，珍惜所有，並共同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寧，享有無慮無懼的日常生活。

(3) 永續經濟

在加入世貿組織後，我國的經濟發展更應追求產業之開放良性競爭；加強科技研發、創新，建立綠色生產技術，形成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體系，成為東亞的智慧型科技島。另一方面，市場交易應力求公平，政府和民間企業皆能提供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消費者權益得以受到充分保障。此外，網際網路因無遠弗屆，金融、保險、電信、運輸、法律服務、會計服務等事業均當全面國際化，從而提昇效率，增進國家競爭力。永續發展的經濟觀點是在達到經濟活動之淨效益最大化目標的同時，維持產生這些效益的資本，包括人造資本、自然資本與人力資本等之存量，與確保人民生活需求。

3、台灣永續發展原則與方向

(1) 基本原則

A、環境承載、平衡考量原則：社會及經濟之發展應不超過環境承載力；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平衡考量。

B、成本內化、優先預防原則：以「污染者有責解決污染問題」、「受益者付費」為基礎，使用經濟工具，透過市場機能，實現企業與社會其外部成本內部化，合理反應生產成本的目的。並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對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的破壞，或使破壞減至最低。

C、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原則：當代國人有責任維護、確保足夠的資源，供未來世代子孫享用，以求生生不息、永續發展。環境資源、社會及經濟分配應符合公平及正義原則。

D、科技創新與制度改革並重原則：以科學精神和方法為基礎，擬定永續發展的相關對策並評估政策風險；透過科技創新，增強兼顧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雙重目標的動力。調整決策機制，並建立落實永續發展之相關制度。

E：國際參與與公眾參與原則：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以先進國家的經驗為借鏡；有關環保法規之制定，應依循國際規範，對其他開發中國家提供外援，永續發展應列入重點項目。永續發展的決策，應彙集社會各層面之期望和意見，經過充分的溝通，在透明化的原則之下，凝聚各方智慧，共同制定。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也要整合政府

及民間部門，使各盡其責、克竟全功。

(2) 方向

A、重新界定發展願景，建構永續發展指標

(a)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指標

建構國家層級永續發展指標，作為反應施政、檢討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規劃施政願景的基礎。並推動綠色國民所得概念，將環境成本納入考量成為國家經濟與環境共同生產力的代表指標。

(b)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指標

台灣地區縣市間的環境差異甚大，應深入瞭解各地現況及特性，讓實際長期參與地方事務的相關人員及學者，以在地的角色及需求，建構真正屬於地方的永續指標系統，作為地方發展的評量工具。

B、建立永續發展決策機制

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各個部會的決策過程之中，使政策的擬定能夠符合永續發展的理念。發展適當工具並結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要求各部會於政策及計畫研擬過程即進行永續性評估，以做為決策參考。

C、加強永續發展執行能力

(a) 調整組織架構，充實執行人力

在中央，調整政府組織架構，提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功能，並整合生態保育、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等機構，成立環境資源部。在地方，各地方政府應儘速成立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並作為與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聯繫之窗口。

(b) 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預算

(c) 充實環境教育

確立充實整合科技的環境教育資源，加強終身教育的永續教育方針，並結合社會資源，增進全民環境意識與認知。

4、推動台灣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說明

台灣人民珍惜我們的環境。這環境是我們與全球人類共同分享的。同時，我們也知道我們生存在一個地質結構與氣候條件都存有高敏感度的島嶼上，必須面對比大部分國家都更高的氣候變遷風險。這種認知使我們長期以來都一直希望能夠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及「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的相關會議和活動，一方面透過與世界的接軌獲得我們需要的支持與奧援，一方面為國際社會貢獻我們的力量。令人遺憾的是，由於台灣的獨特政治處境，我們這種期盼迄今都還沒有能夠實現。

這些困難不會挫退我們。它們只會使我們更加倍的努力。自 2008

年新政府執政，政府團隊已經將節能減碳與因應氣候變遷納入了施政的主軸，在外交空間上盡力的尋求國際的支持，在海峽兩岸事務上則主動的開啟務實且建設性的對話。這種努力帶來了實際的成果。2009年初，聯合國各會員國家首次通過邀請台灣政府以觀察員身分正式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這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決定給了我們很大的鼓舞，也使我們期盼國際社會能繼續援引這一個非常正面的先例，進一步開放台灣實質參與 UNFCCC 及 IPCC 的空間。

（1）我們的承諾

我們毫無疑問的認為台灣應該受到這種肯定。過去 30 年來，台灣人民為環境保護建立了積極與全面的法規與執行架構。在這段時間裡，我們訂定包括環境基本法在內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有 417 項，並且遵循所有聯合國環保公約規範，予以內國法化。目前更開始從環境、自然資源、地球環境等多面向的整合規劃與行動，積極建構能夠因應未來新時代全球環境衛護所需要的新施政能力與機制。

（2）我們的獨特性

在這同時，我們也深切的從第一手的經驗體認到了氣候變遷所能帶來的可怕衝擊。這種經驗的沉痛在 2009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對南台灣帶來的肆虐尤其鮮明。這颱風帶來的罕見超大豪雨與其引發的洪水、土石流等極度氣候災害，瞬間奪走了數百人寶貴的生命及無數的生計與財物損失。在部分災情特別嚴重的災區，短短三天的時間裡就降下了接近三公尺的驚人雨量。很多人都覺得這只是未來氣候變遷的一個前奏。當地球持續的暖化，未來不僅颱風會持續的增強，極度氣候災害會繼續的增多，各類氣候變遷的衝擊，包括海平面上升、熱浪嚴重度與頻率的增高、乾旱及水資源匱乏、暖化引發的疾病與公共衛生問題、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這些威脅都恐怕會接踵而來。我們對國際社會支持與幫助的需要也恐怕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的殷切過。

（3）我們的貢獻度

台灣人民向來以勤奮為傲，也有很高的意願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過去半個世紀，我們從一個赤貧的開始，克服了各種挑戰，逐漸的建立起了今天這一個在全球以創新與科技聞名的經濟體。然而，這個邁向工業化的過程也同時對我們的環境和生態系統帶來了沉重的壓力。我們在這個歷程中所學習到的，不論是成功的經驗，或者是遭遇的困難，都可以給許多同樣正在努力提升他們經濟發展及人民福祉的開發中國家作為借鏡。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把這些經驗回饋予國際社會與有需要的國家。我們相信對任何一個接納台灣參與的聯合國組織或專業機構而言，台灣都將會成為它的一個積極與正面的力量。

（4）我們的期望

在此，呼籲國際社會聆聽台灣希望正式實質參與 UNFCCC 及 IPCC 的聲音與訴求。我們在環境保護的努力與成就，以及面對氣候變遷的獨特脆弱度，都應該讓台灣獲得國際社會的接受與關注，從而被納入全球互助的體系裡。台灣誠摯地感謝你的支持。

為改變全球溫暖化趨勢，國際間多建議各國將全球問題轉化成日常生活周遭之行動，並轉換成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共同合作，亦即全球思維與在地行動（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建議各國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潛力，可朝向三大主軸：

1. 技術潛力：提升能源效率、節約能源、推動再生能源。
2. 經濟潛力：推動碳權交易、徵收能源稅/碳稅。
3. 改變社會體制：個人消費行為、生活型態、社會結構改變等。

此外，UNFCCC 推動「峇里島行動計畫」四個原則亦包括

1. 減緩：加強減緩氣候變化的國家/國際行動。
2. 調適：加強調適的立即行動。
3. 技術：加強技術開發和推廣。
4. 財務：充分發掘金融與投資市場機會的潛力。

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明訂的重要「無悔策略（No-Regret Policy）」之一，亦為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中最具「成本有效性（cost-effective）」的措施，而發展再生能源更是邁向未來低碳社會之成功要素；未來應以能源（Energy）、產業（Industry）、交通（Transport）、建築（Building）等四個主要排放部門作為推動重點。我國 2008 年所規劃的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已經落實於個政府部門及全民，為我國重要的無悔策略。

（5）環境品質改善成效

台灣採用嚴格的環保標準，且有效執行各項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工作：

1. 組織建制：台灣從地方到中央政府的環保行政體系完整。1987 年中央政府成立污染防治為主的環境保護署，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有 16 項；自 2008 年新政府執政，即規劃成立的環境資源部，整合分散在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與保護，包括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溼地及海洋資源保育、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業務，兼顧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藉環境規劃及管理，加強環境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環境平衡，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有 417 項。

2. 環境監測：1980 年起設置 76 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5 個 PM2.5 微粒超級測站及 8 個光化(VOCs)測站，2008 年啟用東沙離島空氣品質監測站，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及美國海

洋大氣總署合作監測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濃度及其跨境傳輸；1976年起定期台灣本島、離島及東沙等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網站共 982 站，監測環境水體水質及海灘水質。台灣政府具備豐富的空氣、陸域水體及海洋監測能力與經驗。

3. 資訊系統：推動 e 化管理，建置空水廢毒許可申請及管理資訊 e 化整合系統、廢棄物再利用交換資訊平台，充實污染源的完整資訊，提昇管制效益及減少行政成本。另建置空氣、水體品質監測及沙塵暴觀測資料庫，提供空氣品質警報及每日預報作業。民眾藉網路資訊系統，可獲得即時環境資訊，掌握環境品質狀況，預防可能危害。

4. 環境影響評估：台灣 1994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11 類重大開發計畫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公民參與的審查通過後，才可以進行開發。9 項政府政策須完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審查方得實施。迄今已審查 1000 餘件重大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 5 件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工制度，創造經濟與環境保護兼顧的雙贏機會。

5. 空氣品質：藉空氣污染源排放許可、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新車型審驗、車輛定檢制度、油品品質改善等行政工具進行管制，且多項排放標準為世界最嚴格者。空氣品質不良(指標大於 100)的日數比率，由 1994 年的 6.83% 降低至 2008 年 2.84%，空氣品質顯著改善。

6. 水污染改善：藉水污染源排放許可與管制、污水水道系統建設、河灘現地污水處理、人工濕地建設及水源區養豬戶離牧補償及禁養等措施，河川未受污染河段由 2001 年 61.7% 提升至 2008 年 65.2%，嚴重汙染河段由 2001 年 13.2% 下降至 2008 年 4.2%，整體而言河川水質大幅改善。

7. 廢棄物處理：全國 26 座垃圾焚化廠可處理全部家戶產生的可燃垃圾，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99.9% 以上，實施「垃圾不落地」、「強制分類回收」及「製造者延伸責任」後，2008 年資源回收率超過 41.96%，領先美日等先進國家；事業廢棄物管理方面，推動從搖籃到墳墓流向追蹤，列管事業 22000 家，須申報產品種類、產量及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並建置車輛清運之 GPS 追蹤管制，遏止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5%。繼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等政策，邁向「零廢棄社會」。

8. 毒物管理：建構毒性物質管理體系，辦理禁、限用毒性化學物質之評估作業及禁、限用毒性化學物質 258 項；加強具環境荷爾蒙物質管制，維護人體健康與環境永續。建置毒性物質災害防救體制，從預防、整備、減災、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工作執行來降低環境生態衝擊，並製作『全民防毒災』資訊，提供各界自救之道。

9.環境衛生：建立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系統，每年推動年終打掃歡喜迎春、春線淨灘淨溪清涼一夏、家戶動員消滅登革熱、山徑步道潔淨立秋及提升公廁整潔品質等活動，大幅改善居家環境清潔及公共衛生，減少病媒蚊。2009年本土登革熱迄八月止，僅出現兩例，相較於往年台灣本土病例城千上百及今年東南亞病例為歷年新高，台灣環境衛生及防疫的努力與經驗，願與鄰近國家分享。

10.自然保育：台灣多年來的自然保護與復育努力，森林覆蓋率近60%，森林資源保護與運用在碳匯保存將可成為世界典範。另在自然生態系、野生物種資源、自然景觀、海洋資源、地形地質等方面亦積極配合國際環保公約，進行保育，以供後世子孫所共享，並增進國土保安與水土涵養，確保生活及環境品質。

（二）環境基本法（民國91年12月11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第3條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第4條 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

第5條 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上，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並負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6條 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

(材) 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 第 7 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
-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第 12 條 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民、事業運用；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
- 第 13 條 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 第 14 條 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第 二 章 規劃及保護
- 第 15 條 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前項環境資訊，應定期公開。
- 第 1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

- 第 17 條 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 第 18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
- 第 三 章 防制及救濟
- 第 19 條 各級政府對非再生性資源，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對於已超限或瀕臨極限利用之稀有資源，應定期調查評估，並採改善或限制措施。
-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強化海岸管理，並防制地下水超限利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
- 第 21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
- 第 22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
- 第 23 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 第 24 條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 第 25 條 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地方政府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得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經中央政府備查後，適用於該轄區。各級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以達成前二項之標準。
- 第 26 條 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中央政府對於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應建立事前許可、管制及稽查制度，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
- 第 27 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
- 第 28 條 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 第 29 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

- 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
- 第 30 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
- 第 31 條 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復育、追查污染源、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
- 第 32 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
- 第 33 條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提供適當糾紛處理機制。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
- 第 34 條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 第 四 章 輔導、監督及獎懲
- 第 35 條 中央政府應獎勵環境保護學術及研究機構充實設備、延攬及培訓人員、引進先進科技、整合研究資源，加速環境保護科技示範計畫及研究發展。
- 第 36 條 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中央政府應輔導、管理環境保護事業，以提升環境保護工程、服務品質。
- 第 37 條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下列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
- 一、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
 - 二、研發清潔生產技術、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
 - 三、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
 - 四、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
 - 五、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
 - 六、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七、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
 - 八、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保護之用。
 - 九、從事環境造林綠地。

一〇、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 五 章 附則

第 40 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特訂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

第 4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環境教育法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五日 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 1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 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4 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9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

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 第 16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第 19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 第 23 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 第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